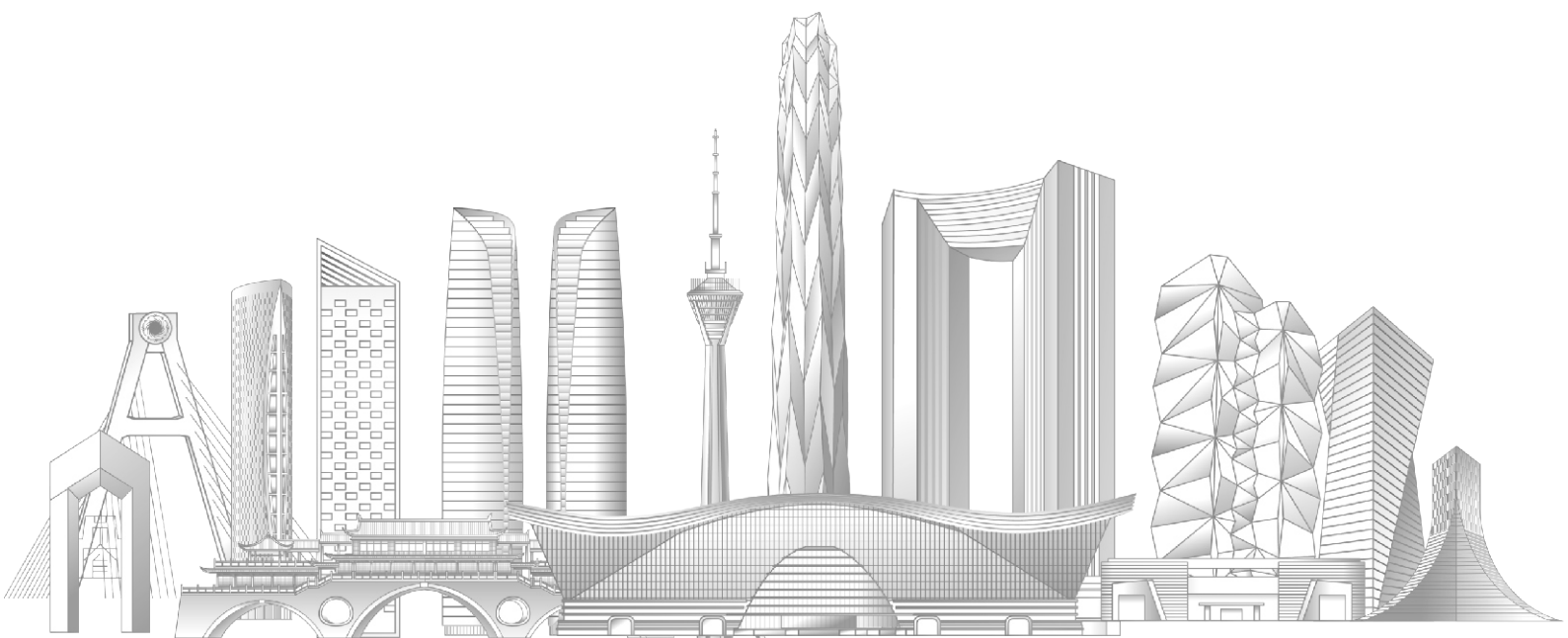




2023年成都市食品安全状况报告



成都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 1 -
（一）责任落实.....	- 1 -
（二）源头管控.....	- 2 -
（三）过程监管.....	- 3 -
（四）执法检查.....	- 3 -
（五）产业发展.....	- 4 -
（六）社会共治.....	- 4 -
二、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情况.....	- 5 -
（一）产地环境净化.....	- 5 -
（二）农业投入品规范使用.....	- 6 -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专项行动.....	- 7 -
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情况.....	- 8 -
（一）食品生产环节监管.....	- 8 -
（二）食品流通环节监管.....	- 9 -
（三）餐饮服务环节监管.....	- 11 -
（四）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 12 -
（五）重大活动及重要节点食品安全监管.....	- 13 -
四、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监管情况.....	- 16 -
（一）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 16 -
（二）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	- 19 -
（三）宗教场所食品安全监管.....	- 21 -
（四）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 22 -
（五）A 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监管.....	- 23 -
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交流情况.....	- 23 -
（一）食品污染物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 23 -
（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其结果运用.....	- 24 -
（三）食源性疾病监测.....	- 26 -
（四）风险评估.....	- 27 -

(五) 风险交流.....	- 27 -
六、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情况.....	- 28 -
(一) 食品违法案件查处.....	- 28 -
(二) 食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 30 -
(三) 行刑衔接.....	- 33 -
七、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情况.....	- 33 -
(一) 食品安全宣传科普.....	- 33 -
(二) 舆情管理.....	- 37 -
(三) 志愿服务.....	- 38 -
八、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能力提升情况.....	- 39 -
(一) 制度和标准建设.....	- 39 -
(二) 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 40 -
(三) 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	- 43 -
(四) 科技创新与运用.....	- 44 -
(五) 食品安全领域人才培养.....	- 46 -
九、食品产业发展情况.....	- 47 -
(一) 食品市场主体.....	- 47 -
(二) 食品产业发展.....	- 50 -
(三) 食品产业质量提升.....	- 51 -
(四) 品牌培育.....	- 53 -
十、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 60 -
十一、区（市）县食品安全特色亮点工作.....	- 66 -
十二、食品安全下一步重点工作.....	- 69 -
(一) 坚持“责任到人”，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责任体系.....	- 69 -
(二) 坚持“从头到尾”，强化全过程、闭环式的监管体系.....	- 69 -
(三) 坚持“创新驱动”，打造高质量、可持续的产业体系.....	- 70 -
(四) 坚持“共同参与”，完善多主体、全方位的共治体系.....	- 70 -



图 1	饲料及农药监督抽检情况.....	- 7 -
图 2	2023 年全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 8 -
图 3	2023 年全市食品销售企业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 10 -
图 4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情况.....	- 18 -
图 5	养老机构数量、检查频次及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情况.....	- 20 -
图 6	宗教活动场所食堂“明厨亮灶”比例.....	- 21 -
图 7	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	- 25 -
图 8	全市食用林产品监测分布情况.....	- 25 -
图 9	全市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情况.....	- 26 -
图 10	2023 年全市食源性疾病致病因素情况.....	- 27 -
图 11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	- 28 -
图 12	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情况.....	- 29 -
图 13	全市食品安全舆论场词云图.....	- 37 -
图 14	12315 平台受理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及按时限办结情况.....	- 38 -
图 15	12345 热线平台受理食品安全相关诉求情况.....	- 38 -
图 16	全市各级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组成情况.....	- 39 -
图 17	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情况.....	- 47 -
图 18	全市食品销售经营主体情况.....	- 48 -
图 19	全市餐饮服务主体情况.....	- 48 -
图 20	全市特殊食品生产主体情况.....	- 49 -
图 21	全市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情况.....	- 49 -
图 22	全市进口食品企业备案情况.....	- 49 -
图 23	食品行业企业数量总体发展情况.....	- 50 -
图 24	食品行业企业营业收入总体发展情况.....	- 50 -

表

表 1	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专项行动情况.....	- 7 -
表 2	2023 年全市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评级情况.....	- 10 -
表 3	2023 年全市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24 -
表 4	2023 年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情况一览表.....	- 28 -
表 5	食品安全形象标识 LOGO（含宣传语）及吉祥物征集活动获奖情况.....	- 33 -
表 6	食品安全周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 35 -
表 7	2023 年度全国政务微博影响力分榜.....	- 36 -
表 8	2023 年度四川十大政务机构微博影响力排名.....	- 36 -
表 9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部分重要文件发布情况.....	- 39 -
表 10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领域部分标准建设情况.....	- 40 -
表 11	全市 2023 年市县农产品检测机构清单.....	- 40 -
表 12	2023 年全市新增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名单.....	- 41 -
表 13	全市 2023 年食品安全领域项目一览表.....	- 44 -
表 14	各部门提升食品安全专业人才科学管理能力情况一览表.....	- 46 -
表 15	中国食品百强榜（成都市）.....	- 53 -
表 16	全国预制菜企业百强榜（成都市）.....	- 53 -
表 17	2023 年全市食品产业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 53 -
表 18	全市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录（食品类）.....	- 54 -
表 19	全市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名录.....	- 55 -
表 20	全市区域公共品牌汇总清单.....	- 55 -
表 21	2023 年米其林星级餐厅名单.....	- 56 -
表 22	2023 年黑珍珠餐厅指南上榜名单.....	- 57 -
表 23	“成都名店”情况一览表（2023 年）.....	- 57 -
表 24	区（市）县食品安全特色亮点工作.....	- 66 -

案 例

案例 1	举办成德眉资地区特殊食品现场会.....	- 13 -
案例 2	中国质量（成都）大会地理标志产品专题展成功举办.....	- 15 -
案例 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例.....	- 29 -
案例 4	“春雷行动 2023”典型案例.....	- 31 -
案例 5	“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 32 -
案例 6	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大会.....	- 56 -

2023 年成都市食品安全状况报告

2023 年，成都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践行“党政同责”“四个最严”要求，以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新起点，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守住了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向好。

一、总体情况

全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包保责任体系；保障重大活动助力城市品牌建设，按照“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圆满保障大运会赛事食品安全，实现食品安全事件、食源性兴奋剂事件“两个零发生”；聚焦产业建圈强链助力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美食产业（绿色食品）建圈行动十大行动”，编制《成都都市圈白酒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推动优质农产品、绿色食品、美食消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坚持示范引领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不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效，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稳步推进；聚力做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收官，推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等 15 个子行动的落地见效。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 99.78%，同比提高 0.13 个百分点；整体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为 85 分，同比提高 1.51 分，高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要求；全市连续 5 年获得四川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先进单位，全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有序可控、稳中向好。

（一）责任落实

全市持续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将包保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常态化培训体系和 2023 年各级党委政府绩效管理考核、巡视巡察、督查工作，为落实“两个责任”提供制度保障。圆满完成迎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总局督查调研组对全市开展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查式调研任务。

在属地管理责任方面，重点推动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分层分级落实到具体人员，向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区（市）县食安委主要负责同志发出《履职提示函》51 份，及时提示风险隐患、强化责任监督，常态化压实工作责任，

拧紧明责、压责、履责全链条。抓实包保干部培训和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发挥督导和监管作用，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食品经营单位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环境。2023 年通过市、县、乡、村四级书记带头，2 万余名包保干部共开展督导 58 万余次，督导完成率 100%，整改问题 3 万余个，排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9 万余家次，整改问题隐患 7000 余个。

在企业主体责任方面，持续深入加强《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四川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贯彻落实，要求企业尽快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自查要求，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不断强化企业自身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配备与经营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2023 年全市学校已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3111 名、食品安全员 4874 名，符合规模要求的 1167 家托幼机构食堂、66 个医院食堂、25 个养老机构食堂 100%配备了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1882 家在产企业配备了 317 名食品安全总监和 2066 名食品安全员，17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与 38200 余家特殊食品经营者均按规定配备了 3232 名食品安全总监和 35000 名食品安全员。培育和打造了一批亮点突出、特色鲜明、成绩显著的示范典型，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扛稳抓牢做实，逐步扩大示范成果，2023 年打造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示范学校 13 个，校园周边示范超市及文具店 69 个，未成年人示范街区 1 条，特殊食品示范店 556 家，母婴示范店 288 家。

（二）源头管控

打防并举，产地环境污染防治“严”。全市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28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工作，376 个疑似污染地块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并录入系统动态更新，积极开展土壤风险分区管控试点，编制《耕地污染源头管控方案》；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需整治的 9 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均已完成整治任务；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地下水环境预警监管体系建设，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稳步推进“一园两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全市产地环境状况良好，有力保障了农产品质量与农业生产效益。

产管联动，农业投入品治理“实”。全市持续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等专项行动，强化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市饲料、农药监督抽检合格率均 97% 以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平稳向好。

（三）过程监管

抓牢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针对食品生产销售主体、餐饮服务主体，市市场监管局采用融合信息平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分级，根据食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2023年，全市针对4461家食品生产主体（包括2084家食品生产企业和2377家小作坊）开展监督检查，检查覆盖率100%，问题处置完成率100%；监督检查食品销售经营者10.46万家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隐患并持续跟进，问题处置完成率100%；检查餐饮单位16.5万余户次，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2万余个。

聚焦重点行业场所监管。全市围绕学校、养老机构、宗教场所、建筑工地、A级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有效遏制了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秋冬季全覆盖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8万余人次，检查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大宗食品原料供应商、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1.8万家次，发现并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3400余个。持续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制度，加强监督抽查与排查整治，发现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隐患850处，均已监督整改完成。强化宗教场所机制运行、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对大型宗教活动100%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预案，持续防范行业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双监管保障食品安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115处，均已监督整改完成。狠抓A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工作，通过强化责任担当、监督检查、宣传引导，进一步规范旅游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提高全市旅游食品安全水平。

（四）执法检查

聚焦突出问题，严格监管执法。全市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专项执法行动。其中，“昆仑2023”专项行动立案侦办食品领域犯罪案件117件，移送审查起诉食品犯罪案件112件263人；“春雷行动2023”查办食品领域案件3123件，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立案的食品类案件19件；“铁拳”行动查办案件1123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68件；“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立案180件，罚没款约153万元。

强化部门联动，打击违法犯罪。以专项执法行动为载体，全市公检法部门严厉打击涉食品领域违法犯罪，市检察院受理食品犯罪审查逮捕案件24件51人，受理食品犯罪审查起诉案件57件132人，受理食品类非讼执行监督，共提出检察建议18件，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8件，发出检察建议18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7件。市法院受理涉食品安全一审刑事案件71件，涉案被告人142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6人，从业禁止22人。

推动行刑衔接，加快提质增效。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持续加强沟通、配合，强化行刑衔接机制。通过制定《成都市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协同工作规则》，强化食品安全领域“黑名单”管理；持续发挥“检察官工作室”平台作用，在部分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室，开展个案会诊、类案研讨，对侦查活动实时监督。

（五）产业发展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持续发展。全市食品生产主体 4461 家，较去年增加 20 家；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15.36 万家，同比增长 20.94%；餐饮服务单位主体 16.5 万家，同比增长 17.02%；特殊食品生产主体 17 家，较去年减少 5 家；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数量 3.82 万家，同比减少 7%；全市进口食品企业备案 980 家，较去年增长 18.07%。新增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 23 户，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户，推动 3 户企业进入中国食品百强，4 户企业进入全国预制菜百强榜，15 家食品企业获评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建成 12 家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进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36 家连锁食品经营企业 1 万余家直营连锁门店快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产业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全市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4%，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8%，限额以上食品、饮料制品批发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2%，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8%，限额以上餐饮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2%。作为全市重点产业链，美食产业（绿色食品）产业也持续平稳发展，规模以上绿色食品工业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565.5 亿元，同比增长 1.2%。

“美食之都”品牌效应不断放大。全市累计获得 47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其中食品类 44 个；累计获得 29 个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11 个农业区域公用品牌，266 个绿色食品，18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全市共计 69 家米其林、19 家黑珍珠；评选出 101 家“成都名店”、71 位“成都名厨”，进一步打响了城市美食品牌。

（六）社会共治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科普工作，营造食安社会共治氛围。举办 2023 年成都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共计发放 260288 份宣传资料，开展主题活动 500 余场，宣传覆盖面广、互动性强。持续通过“你点我查”的方式，对全市重点监管区域和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沉浸式”执法检查，拍摄食品安全相关视频 33 条，播放总量突破约 4.9 亿人次，收获点赞超 1696 万次，获各媒体与广大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联动

27 个“互联网+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根据青少年、老年消费者以及其他居民群众开展多样化科普活动，共计开展食安科普体验活动 325 场，参与人数超过 2 万人。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持续推动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工作，打造队伍体系，持续构建起食品安全共治共建共享新格局；全市已建立市级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支队以及 23 支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大队，2023 年共招募食品安全志愿者 1913 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和“共护食安”志愿服务等活动 51 场。

持续强化舆情风险研判和预警，提升网络舆情处置能力。共监测发现食品安全相关网络舆情 270 条，通过“线上引导+线下处置”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市民群众正确看待食品安全问题，化解舆情风险，平息舆情热度。全市食品安全网络舆情总体态势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充分发挥投诉举报平台的“前沿哨”作用，构建放心舒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全国 12315 平台接收处理食品安全类投诉举报 42580 件，较去年增加 11719 件；12345 热线平台受理食品安全相关诉求 70014 件，较去年增加 26509 件。

二、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情况

（一）产地环境净化

1.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监管重点单位。根据《成都市 2023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市持续加强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源头防控。2023 年，全市 28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均完成自行监测工作，针对 167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回头看”，其中 40 家重点监管单位进行了市级抽查，并配合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部分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调研及整改工作。

（2）加强用地分类动态管控与修复。全市持续推进疑似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 年，全市 376 个疑似污染地块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并按规定录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针对超标地块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并在系统内实行动态更新。定期公开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地块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

（3）开展土壤风险分区管控试点。完成龙泉驿区、双流区、崇州市四川省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分区管控试点区建设任务，动态更新了全市土壤污染风险源管控清单。

（4）做好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

好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110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组织14个相关区县编制了《耕地污染源头管控方案》。

2.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1）严格“涉重”行业环境准入。2023年，全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风险不可控的项目、风险应急体系不完备的项目一律从严审批。对涉重金属项目严格审查，对纳入重点行业企业的项目落实新增总量来源，对可能造成重金属污染的工业项目实行限批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了重金属污染的可能。

（2）专项排查整治。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清单（第四批）〉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199号）要求，全市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第四批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全市2023年需完成整治任务的9家企业均已完成整治任务。

3.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

（1）推进地下水环境预警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全市以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为重点，大力推进全市地下水环境预警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调查评估，建立和动态更新地下水“双源”清单。

（2）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工作。组织力量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通过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已上报备案。

（3）推进全市“一园两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3年，持续稳步推进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识别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物，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策略，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源的排放，进一步保障全市居民饮用水安全。

（二）农业投入品规范使用

全市持续强化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认真贯彻执行饲料、农药等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2023年，抽检饲料400批次，合格389批次；抽检农药965批次，合格961批次。饲料与农药监督抽检合格率连续4年均在97%以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平稳向好（具体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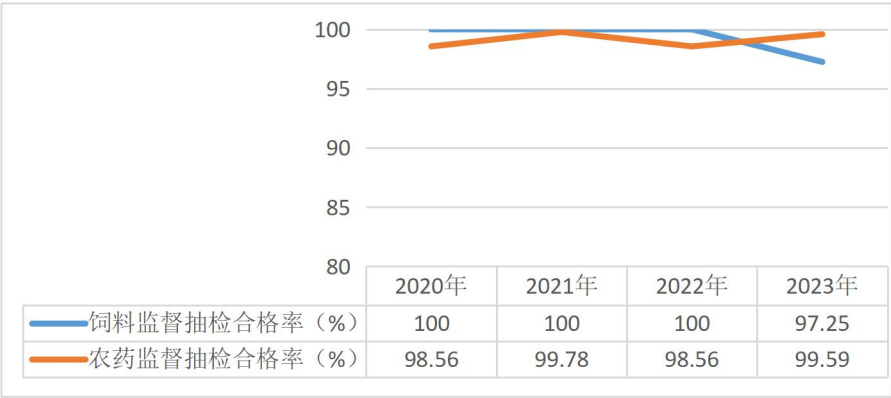


图 1 饲料及农药监督抽检情况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专项行动

源头治理关乎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2023 年，全市紧扣国家、省部署，聚焦农业投入品关键点，开展了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等专项行动，促进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提质增效（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专项行动情况

专项行动	举措	成果成效
2023 年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①指导养殖场科学合理使用兽用抗菌药，做好创建达标养殖场（户）减抗效果评价工作。2023 年，全市至少 129 家养殖场参加开展减抗行动、至少 14 家养殖场参加创建减抗行动达标场。②强化兽用抗菌药使用监管。加强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监管，重视兽用抗菌药生产经营监管，完成省厅下达质量监督抽样任务 70 批次。压实养殖场（户）规范用药主体责任，建立实施养殖场（户）“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对违规用药行为依法从重处罚。③制定实施年度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完成全年市级例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任务 500 份。配合省兽药监察所完成年度 3 个点位 120 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	全市已有 22 家养殖场建成兽药减抗行动达标场，其中 4 家为国家级达标场，10 家为省级达标场，8 家为县级达标养殖场。2023 年，全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基本完成。
2023 年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按照部、省、市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治理行动统一安排部署，2023 年，狠抓《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围绕豇豆等三年行动重点品种，推进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着力规范农兽药使用，加强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强化监管措施和能力提升。	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9986 人次，查办农资案件 207 件。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得到基本控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专项行动	举措	成果成效
2023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①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全市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宣传，鼓励和引导水产养殖户因地制宜探索发展适宜本地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全面推行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信息技术，大力提升渔业健康养殖的现代化水平。 ②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全面推行尾水治理模式，大力开展宣传推广，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尾水治理项目建设，加强试点示范，新增池塘尾水治理和养殖改造面积 3380 余亩。 ③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通过加强宣传培训推进水产养殖规范用药，与水产养殖户签订安全责任书、水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指导建立完善养殖生产、用药等档案。 ④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协助试点养殖场与优质饲料生产企业做好对接，增强养殖品种抗病力，减少幼杂鱼残渣对养殖水体的污染。 ⑤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拟定全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方案，开展了全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开展成都市水产养殖资源拍摄工作，编著《成都养殖水产动物图谱》。开展水产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和推广。辐射带动有条件的养殖场（户）参与，提升良种水平，打造水产品特色品牌。	有力推动了全市水产养殖方式转变、养殖生态环境改善和水产种业发展质量的提升,促进了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情况

（一）食品生产环节监管

1.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

2023 年，2084 家食品生产持证企业开展等级评定，其中 A 级占比 19.96%，B 级占比 59.30%，C 级占比 17.27%，D 级占比 3.45%（具体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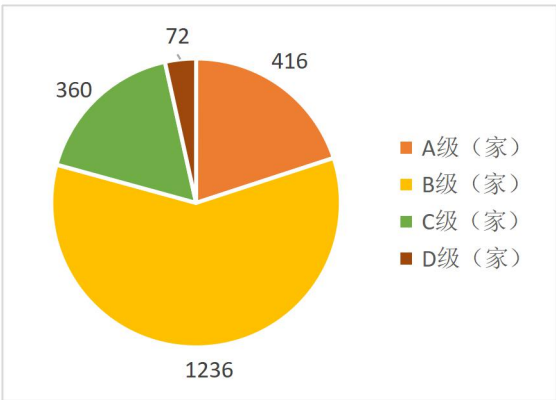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全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2.食品生产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食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持续

推进检查工作专家参与常态化。2023 年，全市针对 4461 家食品生产主体（包含 2084 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2377 家小作坊）开展了监督检查，检查覆盖率 100%，问题处置完成率 100%。

（1）问题跟踪整改

全市针对 2022 年存在多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企业，组织开展市级监督检查 28 家次，查找食品安全隐患 115 项，进行 1 对 1 约谈。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一企一档”原则完善抽检不合格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持续跟踪 2022 年市级体系检查 210 家食品生产企业问题整改情况。

（2）聚焦风险防控

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食品安全隐患治理，发布《食品生产监管信息》14 期，对阶段食品安全风险重点进行针对性指导和提示。针对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风险、肉制品及速冻肉类制品召开四期风险预警会。重点开展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酱腌菜等专项行动，加强对生产环节食品中混入异物的风险排查。

（3）牵头规范成德眉资许可审查程序

2023 年，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支持下，由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德眉资三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出台了全国食品生产许可领域首个区域性文件《成德眉资地区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制定工作办法》，有效地解决了成德眉资地区《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无具体分类和无审查细则的“两无食品”有关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诉求，创新推动了成德眉资食品生产许可审核标准的统一，填补了成德眉资地区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制度空白，实现区域市场监管资源共享，进一步深化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进一步深入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企业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

（二）食品流通环节监管

1.食品销售企业风险分级

2023 年，45819 家食品销售持证企业开展等级评定（包含特殊食品销售企业），其中 A 级占比 46.71%，B 级占比 42.07%，C 级占比 10.66%，D 级占比 0.56%（具体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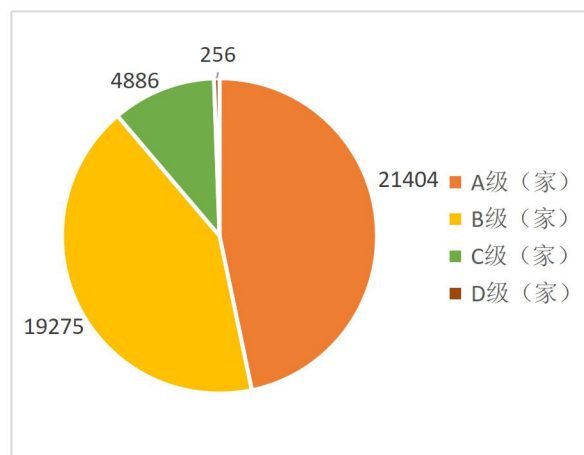


图3 2023年全市食品销售企业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2.食品流通监督管理

2023年，全市共监督检查食品销售经营者10.46万家次，食品和环境卫生情况总体良好，针对食品安全隐患均已整改落实，并持续跟进，问题处置完成率100%。

（1）食用农产品监管

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产销衔接，指导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

开展“穿透式”监管试点。以邛崃白酒、新津黄辣丁、金堂羊肚菌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为切入，市场监管、农业、商务等部门构建收购、存储、加工、销售全链条质量管控监管机制；设置专职监管员，把控种苗培育、用药残留等关键节点，开展常态化监管巡查，制定统一溯源登记台账，为打响地域特色品牌、促进乡村食品产业振兴发挥重大作用。邛崃市、新津区、金堂县三个试点地区从根源上把控了食品安全问题，保障了消费者利益，优化了营商环境，全市食品安全“穿透式”监管初见成效。

持续开展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督促市场开办者、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改善、提升市场环境。截至2023年底，全市共有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625个（具体评定情况见表2）。

表2 2023年全市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评级情况

评级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A级	7家	222家
AA级	6家	83家
AAA级	2家	3家

（2）散装食品安全监管

全市以散装白酒、散装即食食品（冷藏）、散装肉制品等品种为重点，开展靶向

监管，防范散装食品风险隐患；对大中型超市散装食品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制定管理规范，形成《大中型超市散装食品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对《成德眉资地区散装白酒标识规范》《成德眉资地区餐饮自制泡酒标识规范》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全市散装白酒标签使用率达到 82.2%，标签使用情况良好。

（3）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开展

全市以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农村学校及周边、食品“三小”、村（居）民聚集地、农村旅游景区景点等为重点区域，以筑牢食品安全底线为工作目标，维护农村食品质量安全，持续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2023 年，全市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64535 余户次，排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615 项，完成整改提升 1231 家，取缔无证食品经营 27 户，查获农村地区假冒伪劣食品 25.34 吨，立案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575.75 万元；针对农村地区共监督抽检食品 31338 批次，合格率 97.85%。严厉打击农村食品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2918 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23 件，罚没金额 934.21 万元。

（三）餐饮服务环节监管

1.餐饮服务主体风险分级

2023 年，全市持续压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对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各类餐饮服务经营单位逐户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准确确定餐饮单位风险等级并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为充分保证全市学生食品安全，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均列为 D 级风险，实施严格监管。

2.餐饮服务监督管理

全市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业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2023 年，累计检查餐饮单位 16.5 万余户次，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 2 万余个。

（1）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依托各地乡厨协会加强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协同乡镇（街道）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分级分类指导管理，督促承办者和举办者落实食品安全要求，防范醇基燃料、野生菌、亚硝酸盐、肠道致病菌等风险。2023 年，全市累计指导农村群宴 2.4 万余次。

（2）加强集中用餐单位监管

2023 年，全市对集中用餐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全市累计检查集中用餐单位 8000 余家次，发现并整改食品安全问题 1200

余个。督促集中用餐单位依法配齐选好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用餐人数符合规模要求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达100%。

（3）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全市持续推进餐饮业反浪费行动，发布《成都市餐饮业反食品浪费行为规范》等4项团体标准，引导餐饮企业树立节约意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开展“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示范餐厅的评选活动、印制倡议书及桌卡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传播制止餐饮浪费理念；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全市10万余家餐饮主体引入“扫码举报”，促进社会监督。

（4）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全市聚焦餐饮环境卫生水平提升，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细化就餐区环境、设施、清洁和消毒操作要求，优化厨房布局及硬件设施，鼓励引入色标管理、4D、5常、6T等管理方法，提升后厨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全面打造“清洁厨房”。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手段，开展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检查3.2万余家次，发现并整改环境卫生问题数9100余个。

推进中央厨房、校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管理规范化工作。2023年，全市27家中央厨房、校外集中用餐配送单位均实施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和建立了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和管理体系覆盖率100%。

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5971人次，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检查8660家次，发现问题并责令整改292户；抽检复用餐具640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132批次，均完成核查处置。

（四）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1.加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

2023年，共检查特殊食品生产企业43家次，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7家，督促全市17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完成自查，自查报告率100%，自查问题整改率100%。开展“两个责任”专题培训，就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风险点、易出现的不合格项目和防范措施进行研判分析，对全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进行全覆盖培训。

2.加强特殊食品经营者监管

（1）推进落实特殊食品主体责任

强化特殊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定《成都市特殊食品销售领域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清单》《成都市特殊食品销售者风险管控清单》指导目录，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2023 年，共检查特殊食品经营者 2.4 万家次，组织动员 35987 家特殊食品经营者、40484 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运用总局特殊食品抽查考核平台“特食界”完成特殊食品培训考核，查处特殊食品案件 86 个，开展特殊食品市抽 256 批次，合格率 100%。

（2）巩固保健食品专项清理整治成果

扎实开展“春雷行动 2023”、“铁拳行动”、缓解体力疲劳功能保健食品风险排查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来源不明、资质不全的假冒保健食品和夸大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共排查保健食品经营者 4921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风险隐患 344 个。创新开展保健食品沙盒监管试点工作，制定《成都市保健食品沙盒监管试点工作指引》，确定沙盒监管的基本规则，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主要路径，引导保健食品经营者进入沙盒，签订《特殊食品经营店自我承诺书》。2023 年，共引导进入沙盒监管保健食品经营者 20 家，开展入盒经营者落实报备义务 10 次，发放宣传资料 850 余份。

（3）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

持续开展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指导特殊食品经营者提升产品质量、经营行为、专区专柜、食品溯源等各方面管理水平。截至 2023 年底，打造特殊食品“示范店”556 家，“诚信店”1302 家，监督检查母婴店 5348 家次，责令整改 281 家，立案查处 16 家。

案例 1

举办成德眉资地区特殊食品现场会

2023 年 10 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联动德阳、眉山、资阳市场监管局成功举办“成德眉资地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现场会”，通过组织现场参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母婴示范店“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现场授课等方式，指导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特殊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 120 余人“理论联系实际”，确保主体责任培训到位、落实到位、自查到位。今年以来，指导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共组织 66 场母婴店交流培训，近 80%的母婴店参加现场交流学习。

（五）重大活动及重要节点食品安全监管

2023 年，全市圆满完成了大运会，中国质量大会等 150 余起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累计保障 3800 余餐次食品安全，实现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零事故和零投诉；全市认真落实节假日及春夏时节、汛期等时段的食物安全工作，在抓好日常监管的基础上，结合节日期间和特殊时段的食物安全工作特点，强化监督检查和市场排查频次，

及时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控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确保重要节点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助力“三城三都”城市品牌建设。

1.大运会食品安全保障

全市高度重视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简称“大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根据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全速推进各项任务、全程管控供会食品、全面升级技术支撑、全域整治隐患风险、全力做好应急准备，为运动员、媒体、嘉宾及工作人员提供150多万人次的餐食保障，实现了大运会期间食品安全事件、食源性兴奋剂事件及负面舆情事件“零发生”。

（1）全速推进各项任务。成立大运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矩阵式高效管理体系，建立“周汇报、月调度”机制，确保对上及时报告、本级横向协作、一线执行到位。坚持“任务清单化”和“工作图标化”，细化食品安全保障主线任务29项，科学分解到处室、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组织召开相关专题推进会议18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通过实施挂图精准管理，确保步步推进、序时有度。

（2）全程管控供会食品。严格食品生产“前端”管理，强化农产品食材供应管理，成立种植、养殖等7个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以及果蔬、畜禽水产养殖、畜禽屠宰监管实施细则。开展供会畜禽水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地准出抽检372个样品、共计186吨，开展供会种植业产品产地准出抽检388个样品、共计174吨，所有供会农产品食源性兴奋剂指标零检出。圆满承办全国供会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座谈会、全省供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约谈会和专题培训会。制定《供会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对市内12家供会生产企业组织开展培训及风险评估，组织属地监管部门对已投产的9家企业实施驻厂监管。**夯实食品入仓“中端”管控，**制定《食品供应总仓食品安全监管操作指南》，遴选专业人员组建总仓监管团队，开展总仓运行指南培训，持续强化入仓食品验收、监管。制发《茶点总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和配套检查指南、工作流程。2023年，成功验收入仓272个单品，共计498吨。**细化餐饮服务“后端”保障，**制定中央厨房、茶点总仓、比赛（训练）场馆等7类配套方案，组建近300人的专业监管团队，开展4轮监管人员培训和运动员餐厅桌面推演。积极做好重要接待任务监管筹备工作，制定方案，审核开幕式要客菜单，并对用餐现场开展技术指导。周密筹备清真食品服务监管，制定大运村清真餐厅布局方案，筛选66家合格供应商提供265道菜品以满足需求，全面监管官方酒店清真食品服务，指导

23 家酒店制定保障方案，确保清真可接受独立供餐标准，保障 1694 人饮食。圆满完成代表团团长春季会议等四起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实现食品安全零事故和食品安全零投诉。

（3）全面升级技术支撑。完成食源性兴奋剂、食品安全抽检方案和 9 类抽检技术方案编制，通过 3 个自建食品安全（食源性兴奋剂）检测方法资质认定。2023 年，为不具备检测能力的 76 家生产企业开展前置补充检验 584 批次，完成入仓检验 884 批次，有效阻断食源性兴奋剂风险。

（4）全域整治隐患风险。梳理全市域内人流量大、餐饮集中的网红打卡地、酒吧、特色街、名胜风景区等重点区域 69 个、餐饮名店 71 家，优选政治思想强、业务技术精、工作能力强的业务骨干成立一线食品安全监管队伍，组织监管人员以小时为单位开展全天候、不间断的配装巡查。突出大运会涉及场馆及周边区域，集中开展为期 4 个月的大运会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全链条、多轮次排查风险隐患。2023 年，共检查主体 9 万余户次，整改风险隐患 7000 余个。

（5）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确保赛事期间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市、区同步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大运会开（闭）幕式及赛事等重点时段，完善大运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做好极限状态下的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够科学有序高效应对。

2.成功保障中国质量大会食品安全

2023 年 9 月，为做好中国质量（成都）大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南》《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成都市地方标准 DB5101/T）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要求，制定详尽的工作方案，积极与省级、区级监管部门建立紧密的联动机制，通过一系列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对大会供应的食品原料、加工过程、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管，利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

案例 2 中国质量（成都）大会地理标志产品专题展成功举办¹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以“经济复苏中的质量变革与合作”为主题的中国质量（成都）大会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大会平行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这是

¹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

中国质量大会首次举办展览活动，作为联合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布置了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展区和线上云展厅，集中展出了四川及各地代表性地理标志产品。

为充分体现地理标志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引领质量提升、促进质量变革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精心策划展区布置，以图片和实物相结合的展示形式，搭建场景式展台分区展示茶、酒、手工艺品、加工食品类地理标志产品。“辣而不燥、回味悠长”的郫县豆瓣、“似玉非玉而胜似玉”的汝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的镇江香醋等地理标志产品吸引了众多中外嘉宾、观展人员驻足参观，并在手工艺品展区挥毫体验传统文房四宝，在茶展区对比品鉴绿、黄、红、青、黑、白等六大类中国茶。展区现场气氛热烈，生动展示了地理标志的品质、品牌、品味，获得广泛好评。

2.重要节点食品安全监管

在国庆、中秋、春节等时段，强化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的要求，严格落实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区域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问题，重点排查白酒、调味品等食品生产主体的风险隐患，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地区为重点区域，以群众需求量较大的大米、食用油等为重点品种，重点检查证照公示、标签标识等方面的问题，禁止销售“三无”和来源不明的食品。在春夏时节、汛期等时段，全市适时开展重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针对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预防控制措施；针对野生菌、生腌海鲜、研学旅行、猪肉抽检等舆情风险点，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发布春节期间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提示的通知》《关于加强研学旅行食品安全工作的提示函》《关于竹木菜板存在五氯苯酚以及盐类迁移污染加工食材的风险提示函》等近 20 份工作提示，提醒各部门关注把握、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避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四、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监管情况

（一）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全市始终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校园安全管理的“一号工程”，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着力强化风险意识，细化管理措施，抓实日常监管，切实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1.落实政策部署，压实主体责任

（1）落细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成都市《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定《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学校主要环节安全检查清单》，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实行“照单履职、照

单尽责、照单追责、照单免责”的“一单一档”制度。全市严格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执行《成都市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实施办法》，坚持大宗食品原料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进一步深化治理全市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管理中“可视”“有感”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健全管理机制，推动解决涉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管理的群众“急难愁盼”事项。

（2）压实各方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全市持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扎实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推动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

2.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治理力度

（1）强化队伍建设。编制印发《成都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指南》，指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标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截至2023年底，全市在编食堂管理人员（专兼职）平均每校2名，食堂从业人员3万余人，人数与学生数的比例大于省定标准的1:100，全市学校现有“食品安全总监”3111名、“食品安全员”4874名。

（2）强化业务培训。2023年3月，全市召开教育后勤服务管理工作会，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要风险及防控策略、廉政建设开展了专题培训。为全面落实《成都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标准》要求，督促学校食品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每学年完成40学时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促进安全责任的有效落实。

（3）强化监督排查。市场监管、教育、卫健、公安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春秋季全覆盖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023年，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8万余人次，检查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大宗食品原料供应商、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1.8万家次，发现并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3400余个，有力保证了广大在校师生食品安全。聚焦食品安全规范操作、人员健康、采购溯源等方面，在春秋两季开学、中高考、大假前后等关键时间节点，全市组织对重点区域学校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大排查。2023年秋季开学期间，全市4828所学校食堂共自查问题1608个，均已完成整改。

（4）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未成年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制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成都市持续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十条措施》等文件，开展群众身边“可视”“有感”腐败和作风问题未成年人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治理行动。2023年，全市共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7682家次，完成问题整改838个，立案查处37件。打造食品安全监管示范学校13

个，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示范超市、文具店 69 个，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 1 条。

（5）加强部门联动。教育部门持续健全与市场监管、卫健、应急、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协同机制，组织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七类专项行动，对学校食堂管理廉政建设、包保学校主体责任、食品安全家长民主监督、食堂三防整治等内容开展集中行动，推进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3.提升监管能力，织密监管网络

（1）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推行以“明厨亮灶”为重点内容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通过将食堂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APP 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向学校、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公开食品加工制作信息，主动接受监督。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97.8%，较 2022 年提升了 6.3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见图 4），智慧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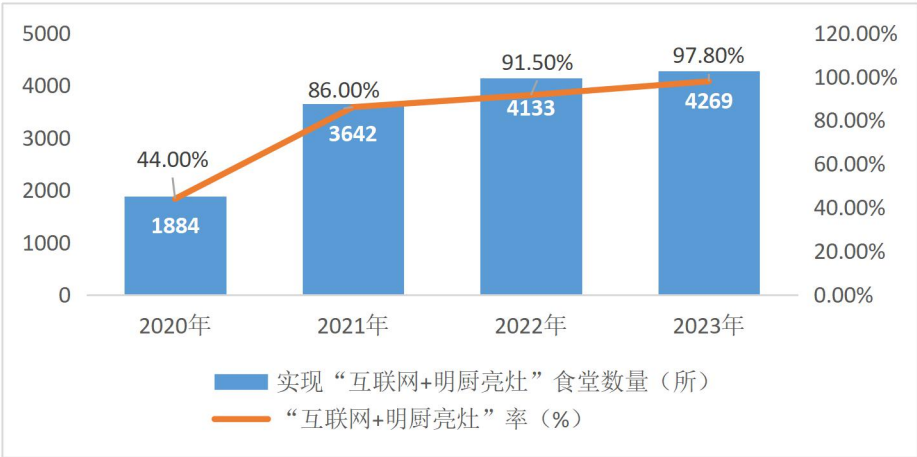


图 4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情况

（2）“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建设。2023 年，全市创新建立“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平台”，筹备建立“成都市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数据管理系统”，构建集数据归集、风险研判、技术指导、信息预警、事件处置和知识学习为一体的风险预警机制，学校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进一步提升。

（3）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扎实推进。依托“蓉 e 校安微信小程序”“成都市学校应急指挥平台”，分层分类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桌面推演，开展市、县、校三级食品安全人员培训，充分发挥校园专属网格员力量，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4.创新制度建设，筑牢安全防线

（1）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快处机制。通过建设“成都市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数据管理系统”和“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形成集数据归集、风险研判、

技术指导、信息预警、事件处置和知识学习为一体的风险预警机制，着力把问题发现在萌芽、消除在前期，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建立领导干部包片督导工作机制。印发《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包片督导学校安全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包片领导通过“四不两直”形式开展督导检查，每次现场督导检查学校所数不少于4所，进一步督促区（市）县抓实抓细学校食品安全，切实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和风险隐患排查。

（3）建立和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施行校领导陪餐和师生同餐，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家长陪餐，主动公示学校食堂资质、每日菜谱、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进一步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积极搭建平台，及时处置学校食品安全投诉和有关政策解读，积极引导新闻媒体真实、客观报道学校食品安全状况，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

（5）推进建立食品安全主动送检、快检机制。全市广泛开展学校食品原料、餐用具主动送检工作，强化检测结果对食材供应商、食堂人员监督考核。鼓励区（市）县以区域或片区为单位建立联合快检室开展自主检测，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质量，全市已建164个校内食材快检室（其中新建10个正在调试设备），完成了1169批次食材快检，已建69个校内餐用具快检室（其中新建24个正在调试设备），完成了50批次餐用具快检。

5.深化“食安”宣传，促进氛围营造

（1）持续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全市连续3年开展反食品浪费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通过网站和公众号对优秀案例进行广泛宣传，总阅读量超10万，营造了反食品浪费的良好氛围。

（2）积极开展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积极推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健康食安少年行”系列宣传活动，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选树30个食品安全科普教育活动标杆，引导学生强化食品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制作《“食安科普主题云课堂”——未成年人要掌握的十条食品安全知识视频》《未成年人食品安全宣传漫画》，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各级宣传媒体开展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提升未成年人食品安全意识。

（二）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

全市着力优化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养老服务领域持续安全稳定。

1.健全制度，规范食品安全管理

全市强化养老机构监管力度，推动落实《成都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企业登记信息推送机制的通知》，建立起同步共享养老企业登记信息机制。

2.定期检查，实行长效监督管理

（1）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照《成都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成都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实施清单（2023版）》开展专项检查。同时，根据《成都市2023年养老机构食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对辖区所有养老机构食堂开展联合抽查。

（2）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全市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估工作及全市养老机构消防、食品安全检查，对全市501家正常运营养老机构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估，487家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达标率97.2%。

（3）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市民政局持续深入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评估，发现食品安全隐患850处，提出整改建议850条，均已督促整改完成（具体情况如图5）。



图5 养老机构数量、检查频次及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情况

3.加强培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市民政局持续督促养老机构进一步加强消防和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新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提升风险预警、监测、管控效能，提高源头治理效率，建立食物中毒等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最大限度保障养老机构服务对象生命安全。

（三）宗教场所食品安全监管

全市严格落实宗教活动场所食品安全管理，成立宗教活动场所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推动解决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1.突出“实”，强化机制运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确定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并安排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日常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从严把控食材安全，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做到食品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专人管。

2.突出“严”，强化监督管理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1）持续完善食品储藏设施建设。全市各宗教活动场所餐厨等基建基本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做到了选址合理、流程科学，食品原料贮存、处理、食品加工、配餐、就餐等分区规范，并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防蝇防鼠、更衣洗手等设备或设施，最大限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坚持“明厨亮灶”标准。全市持续加强提供集体餐食的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明厨亮灶”标准化建设，2023 年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明厨亮灶”比例达到 85%，较去年增长 20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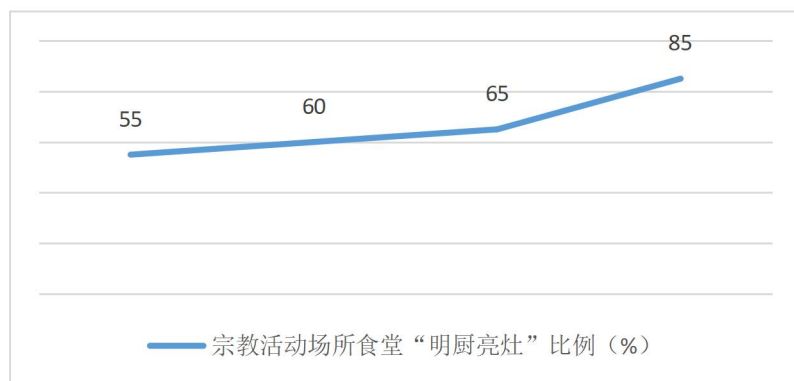


图 6 宗教活动场所食堂“明厨亮灶”比例

3.突出“防”，强化风险防范确保食品安全稳定

（1）制定大型宗教活动食品风险防范措施。对伊斯兰教开斋节、古尔邦节等大型宗教活动 100%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预案，成立食品安全保障机构，以防范行业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并督促指导各区（市）县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必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2）加强普法宣传。全市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日常学习、安全检查等时机，行业主管部门向场所负责人、食品安全员以及从事

食品制作等相关人员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各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食品安全风险意识，营造抓食品安全浓厚氛围。

（四）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为加强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消除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隐患，全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2023年，全市建筑工地未发生一起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

1.建章立制，以制度保障促进食品安全

2023年，市住建局下发《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3年修订）》，督促工地食堂建立以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并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下发《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要求创建绿色标杆工地项目对于食堂管理方面必须高标准、严要求；严格管理食品采购加工，落实好进货食品原材料台账管理，切实将相关制度落到实处。

2.落实监管，利用“线上线下”双监管保障食品安全

线上，通过“智慧监管”，建立全市工地食堂管理台账，并将工地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办理情况，食品安全制度制定及上墙情况，食堂清洁卫生管理情况等纳入对项目的日常巡查、检查内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整改。截至2023年底，全市1144个建设工地食堂均已按要求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线下，通过日常巡查检查、专项检查对全市建筑工地食堂进行了全覆盖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备案证）办理率达100%，食品安全制度制定率、上墙率达100%，食品安全管理员设置率达到100%，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办理率达100%，发现并整改食品安全隐患115个。

3.宣传教育，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督促建筑工地在办公区、生活区及工地显眼位置张挂横幅、法规画报等食品安全宣传内容，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民工夜校、班前教育、教育培训等方式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将教育培训、班前教育等活动开展记录上传至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审核对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的开展情况。引导零星外出就餐人员到正规餐饮服务点就餐，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A 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监管

全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始终把食品安全保障作为抓好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狠抓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提升文旅服务质量。2023 年，全市旅游行业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向好。

1.强化责任担当，压紧“落实力”

市文广旅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及时组织学习市食安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和省、市食品安全有关文件。在重大节日前，召开党组会专门研究部署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印发相关文件对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文旅企业做出了行业要求，预防食物安全事故发生。

2.强化监督检查，提升“威慑力”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办法》，全市组织开展全市旅游景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并与资阳、绵阳等地联合开展旅游景区餐饮食品安全交叉检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发生因超限量、超能力提供餐饮服务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有序推进大邑、都江堰旅游景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试点工作，扶持景区小餐饮、特色餐饮提档升级，努力打造放心舒心的旅游餐饮环境。在“元旦、春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假期，全市对重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乡村酒店（星级农家乐）等开展旅游食品安全检查，进一步规范旅游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提高全市旅游食品安全水平。

3.强化宣传引导，增强“凝聚力”

开展以“与文明相伴 与健康同行”为主题的文明旅游宣传活动，要求星级旅游饭店、绿色饭店、主题客栈等企业在餐厅墙上醒目位置张贴、悬挂“节约粮食 反对浪费”类宣传画，在餐桌摆放“光盘行动”“爱惜粮食”等字样标牌，倡导游客文明就餐，使用公筷公勺，节约粮食，杜绝浪费。

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交流情况

（一）食品污染物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1.总体情况

2023 年，全市组织开展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监测覆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收购、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全部环节，监测点覆盖全部街镇，完成 8749 批样品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在完成国家、省级风险监

测任务的同时，关注重点人群及社会热点，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风险预警、监督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持。

表 3 2023 年全市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合计
采集样品数	6954 批	1795 批	8749 批
样品合格率	99.6%	95.5%	-

2.食品污染物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分析

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显示，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抽检总体合格率分别为 99.6%、95.5%。植物油中的酸价、过氧化值监测合格，酒类食品中甲醇、甜蜜素、安赛蜜、氰化物含量监测全部合格，熟肉制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等违禁添加物未检出。

(二)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其结果运用

1.基本情况

2023 年，全市围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重点，多措并举，做到早谋划、早部署、重配合、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统筹推进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完成大运会重要赛事保障。全年度按时完成检验并上报 3.2 万批次抽检结果数据，抽检涉及食品类别 33 大类，全市涉及国、省、市、县四级抽检的不合格（问题）样品核查处置案件 3705 件，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完成大运会等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抽检 2000 批次。2023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整体合格率为 99.78%，持续高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考核指标 98%的要求。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抽、检、处、控、研”闭环管理主线要求，充分发挥分类监管评价作用，通过常态化抽检信息、核查处置信息公开和风险研判预警交流等方式助力社会共治共享，着重实现风险防控落实落地。创新试点食品生产企业“监检变‘厂’检”监管模式，坚持春秋两季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全覆盖，运用“量险定检”抽检监测手段，开展“你点我检”惠民生活活动，强化风险研究科技攻关识别潜在风险，有效防控了食品安全从内到外，从远到近的系统性、行业性、地域性食品安全风险，为全市食品安全持续稳中向好态势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粮油产品

2023 年，全市持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粮油库存检查检验样品总计 32 个，其中稻谷 12 个，小麦 15 个，玉米 4 个，油脂 1 个，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作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对照

粮食产量每万吨 1 个样品,油菜籽产量每万吨 3 个样品的标准要求,圆满完成全市 293 批次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和优品率测评任务,检测结果全部反馈各区(市)县,以便各地掌握新产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食用农产品

2023 年,全市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2300 个,2285 个合格,合格率 99.3%;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2200 个,2180 个合格,不合格样品查处率 100%。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连续 3 年保持较高水平,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具体情况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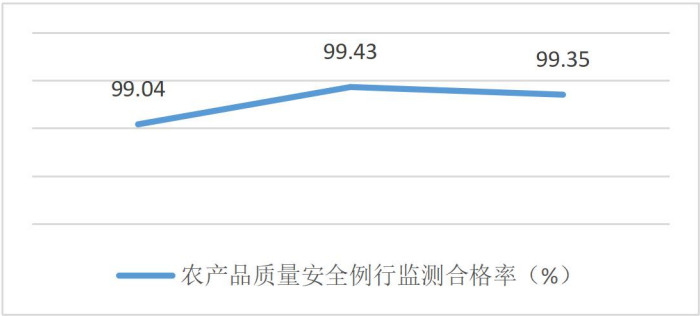


图 7 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

4.食用林产品

全市持续加强食用林产品生产环节监管,根据食用林产品产区、产量、成熟时间调查情况,及时下达《2023 年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分解表》,根据作物成熟时间不同,监测时间从 4 月持续到 11 月,覆盖青白江区、都江堰市、简阳市等 9 个区(市)县。

2021—2023 年,全市共完成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 1080 批次,其中 2023 年完成 420 批次(具体监测类别分布情况见图 8),根据省级公布的检测结果,各年度产品检测合格率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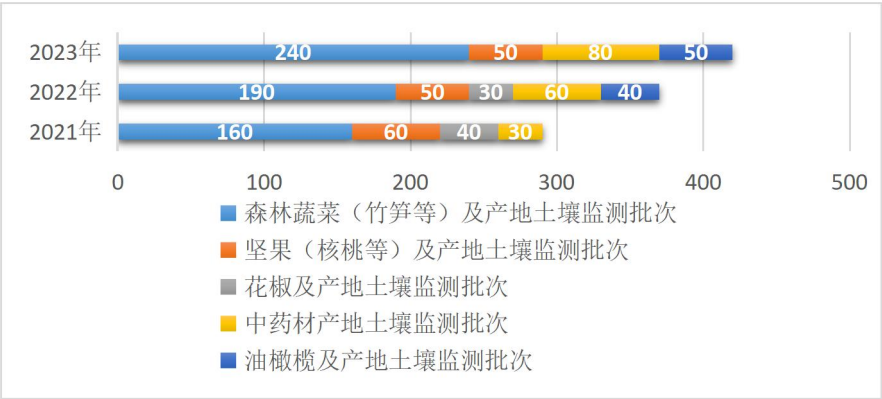


图 8 全市食用林产品监测分布情况

5.餐饮具

2023 年，全市持续强化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力度，通过监督检查与抽检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促使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主要围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用水是否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全年共抽检餐具、饮具 33 套，对感官要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合格率 100%。

6.进出口食品

2023 年，成都海关严格执行监督抽检计划，通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定期跟踪督导等措施，积极推动计划顺利实施。完成进口食品、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 264 批；完成出口食品、农产品监督抽检 237 批。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食品“健安 2023”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制定成都海关具体实施方案。强化跨境电商进口食品风险监测、针对违禁药物类成分、功效成分虚标等进行重点布控。

（三）食源性疾病监测

1.食源性疾病监测概况

2023 年，全市共报告 29609 例食源性疾病相关病例信息，平均每家二级及以上哨点医院上报病例数为 195 例（具体情况见图 9），完成省级要求（120 例）。可疑暴露食物分析中动物性食品、水果及制品、粮食及制品占比较高，分别为 37.8%、17.9%、10.5%，有毒植物及毒蘑菇导致的中毒占比为 3.4%。全市共采集食源性疾病病人粪便或肛拭样 9494 份，标本总体阳性率 4.8%，检出致病微生物主要为沙门氏菌、诺如病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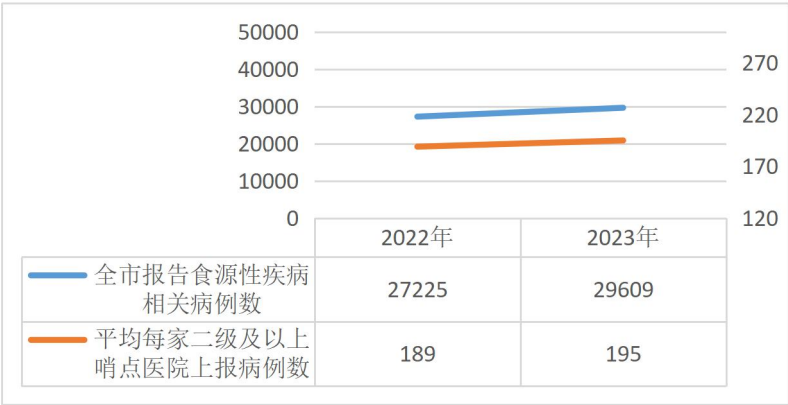


图 9 全市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情况

2.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监测

2023 年，全市共确认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39 起，累计发病人数 238 人。致病因素主要为有毒植物及毒蘑菇、食源性致病菌、化学性食源性疾病（具体占比情况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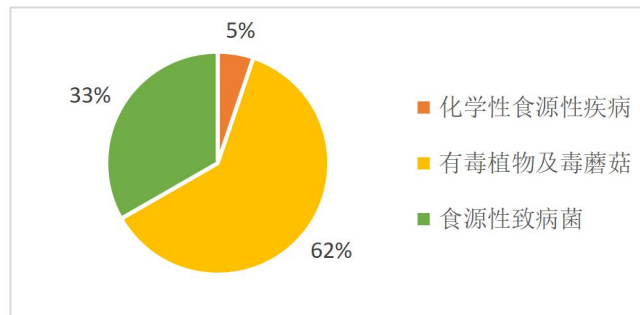


图 10 2023 年全市食源性疾病致病因素情况

（四）风险评估

全市积极协助完成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市卫健委按照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风险特征描述 4 个步骤对四川省居民谷物及其制品黄曲霉毒素开展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协助完成全省谷物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慢性病与营养健康监测以及居民谷物及其制品消费量调查，样品覆盖四川省居民摄入量较大的大米、稻谷、小麦、玉米面、小麦粉等。

（五）风险交流

1.依法公布监督抽检结果信息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

全市通过常态化的抽检结果和核查处置公布机制，构建社会共治的格局，促使企业加强质量控制，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促进政府的监管力量和企业自控自检力量形成更合理的配置，放大抽检监测监管性效益。2023 年，全市抽检结果信息公布率为 100%。

2.依法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交流工作调查

2023 年，全市组织召开 4 次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研判预警交流工作会，协助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开展 3 次成德眉资宜同城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集体分析研判当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形势，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与消费提示共计 40 次（具体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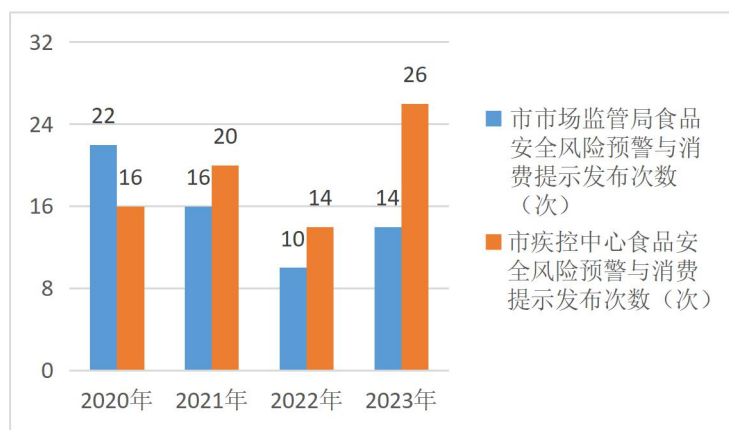


图 11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

六、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情况

(一) 食品违法案件查处

全市以执法办案为核心，聚焦民生关切，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采取“严查、严打、严办、零容忍”；以案件查处为抓手，查处一批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食品案件，严惩一批违法分子。2023 年食品类行政执法立案 8332 件，罚没款共计 2760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104 件（具体情况见表 4），促进了全市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表 4 2023 年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情况一览表

部门	行政执法案件	罚没款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量
市农业农村局	173 件	126.6 万元	18 件
市市场监管局	8159 件	2633.4 万元	86 件

2023 年，市公安局食品刑事案件立案 117 件，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食品犯罪案件 112 案 263 人，其中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 2 件，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 5 件，核查公安部下发食品类线索 353 条。市检察院受理食品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24 件 51 人，受理食品犯罪审查起诉案件 57 件 132 人，提起公诉 27 件 51 人；受理食品类非讼执行监督，共提出检察建议 18 件；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08 件，发出检察建议 185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7 件。市法院共受理涉食品安全一审刑事案件 71 件（包含公益诉讼案件 21 件），涉案被告人 142 人；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69 件，判处被告人 134 人，判处有期徒刑 6 人，从业禁止 22 人。（具体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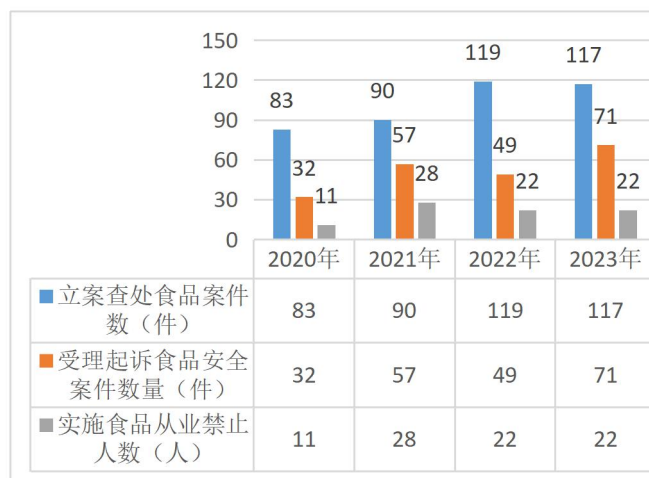


图 12 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情况

案例 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例

裁判规则：即便火锅“老油”中未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但是废弃油脂系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非食用物质，且属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使用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即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

基本案情：法院经审理查明，从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止，被告人樊某、朱某为提升火锅口味，由朱某安排其他厨师并参与使用顾客已经食用过的餐厨垃圾进行回收过滤后，加入香料反复熬制加工制成老油锅底对外进行销售。樊某知晓并参与熬制老油的方法。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安机关接群众举报线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某某火锅店进行查处，现场查扣废弃油脂 25 公斤，并将朱某挡获归案，被告人樊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归案。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刑事判决：一、被告人朱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二、被告人樊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三、扣押在案的废弃油脂予以没收；对被告人朱某、樊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四、被告人朱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禁止被告人樊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并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五、被告人朱某、樊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四川省成都市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六、被告人朱某、樊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支付赔偿金 2 725 360 元，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废弃油脂系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非食用物质，且属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使用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本就已经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其中是否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无关，更与被告人主观上是否具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故意无关，只要被告人实施了制作并销售火锅“老油”的行为。该案例旨在提醒广大食品经营者务必诚信合法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懂法并不能成为逃避法律制裁的借口。

（二）食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1. “昆仑 2023”专项行动

全市公安机关扎实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突出违法犯罪，10 案 1 模式入选全国、全省领域打击治理典型案例，获肯定性批示次数超前五年总和，开创了成都公安食药环侦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2023 年，立案侦办食品安全领域刑事案件 117 件，同比增长 9.3%；移送审查起诉食品犯罪案件 112 件 263 人，同比增长 42.25%、43.99%，破获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 2 件，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 5 件。

其中，食品领域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贯彻落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严厉查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侦办食品与药品领域案件 124 起，移送起诉 119 案 283 人，有力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守护天府粮仓”专项打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重要指示精神，成功侦破“4·17”特大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查获伪劣成品化肥 3.2 吨、造假原材料 66 吨，推动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3）食品“两超一非”犯罪专项整治，破获“3·21”特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查处一个利用宗教场所和道士身份，通过宣扬道家养生文化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酒团伙，该案件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打击食品“两超一非”犯罪首批典型案例。

（4）重大食品案件办理，侦破“2·22”特大生产、销售伪劣牛肉干案，入选全国公安食药环侦部门保障成都大运会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5）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大运食品集中监管仓、大运村、中央厨房、中央智厨和入驻酒店等联合开展执法巡查，并召集成都餐饮同业公会、成都乡厨协会及餐饮单位代表召开护航成都大运会食品安全工作会，切实维护“国际美食之都”美誉。

2. “春雷行动 2023”

市市场监管局以“护民生，保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为行动主题，聚焦“六大

重点整治领域”重拳出击，全市共查办案件 5585 件，罚没 4004.35 万元，出动执法人员 5.9 万人，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立案的案件 35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589 万元。在“春雷行动 2023”中着力整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检查养老机构、学校食堂、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单位等重点食品安全经营主体 21691 个，查办食品领域案件 3123 件（其中主要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案件 527 件，蔬菜制品“两超一非”案件 132 件，餐饮具菌群超标、洗涤剂残留等案件 80 件），罚没 1045.54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立案的食品类案件 19 件，形成 2 件食品领域典型案例被省市场监管局曝光。通过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整治，对食品违法行为产生了有力的震慑作用，有效确保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构建了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案例 4

“春雷行动 2023”典型案例

——武侯区某川菜馆侵犯 2021 年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口号“爱成都·迎大运”特殊标志相关权利案

根据举报线索，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在外卖平台的网页宣传中设置含有“爱成都，迎大运，大运川菜”字样的海报，当事人无法提供对 2021 年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口号特殊标志的合法使用资料，随即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擅自使用 2021 年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口号特殊标志相同文字的行为违反了《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以罚款 5000 元。

3. “铁拳”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压力最大”的民生领域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良好市场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市“铁拳”行动共查办案件 1123 件，案值 2440.38 万元，罚没金额 1467.91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68 件，共受理投诉举报 103147 件，按时回复率为 100%，调解成功率为 75.1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03.13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对外发布 3 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2 件食品领域典型案例被省市场监管局对外发布宣传，1 件食品领域典型案例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

其中，4 项食品领域相关子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1）查办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压降脂等物质，全市共查办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压降脂等物质类案件 74 件，罚没金额 15.92 万元，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6386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15858 人次，出动车辆 1000 余台次，共对保健食品抽检 1000 余

批次并全部合格。

(2) 查办假冒伪劣化肥，全市共查办假冒伪劣化肥类案件 43 件，罚没金额 17.46 万元。

(3) 打击白酒侵权假冒行为，全市共查办白酒侵权假冒行为类案件 55 件，罚没金额 83.29 万元。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7356 人次，车辆 425 台次，检查市场主体 1647 次，移送公安立案 7 件，捣毁制假窝点 1 处。

(4) 开展牛羊肉及其制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023 年，全市共查办牛羊肉及其制品食品安全类案件 62 件，罚没金额 169.96 万元；共专项检查牛羊肉及其制品食品经营者共 3184 家，排查问题共 105 个，均已整改。

案例 5

“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都江堰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杨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23 年 9 月 12 日，都江堰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局在开展“铁拳”行动的食品子行动——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压降脂等违禁物质行动中，发现当事人杨某自 2023 年 7 月开始，就在网上购买一款名为“YSO Majic”的减肥咖啡，并通过网络加价对外销售，销售金额 3000 余元。被查获后，经由检测公司对涉案减肥咖啡进行检测，检测出该产品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西布曲明”成分。杨某明知该减肥咖啡含有违禁成分仍进行销售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市场监管局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立案侦办。杨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都江堰市市场监管局将依据《食品安全法》对其个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4. “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及成都市天然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日常巡查、媒介广告监测等监管和排查工作，对非法捕捞渔获物进行市场销售的违法行为实施重点打击。2023 年，共检查农贸（批发）13536 个次，12333 个次，餐饮单位 21623 家，发现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要求的餐饮单位 644 家，采购、加工制作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水产品餐饮单位 108 家，已责令整改完毕。对全市 69 家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实施重点监测，全年共监测广告 1186133 条次；累计监测辖区内各类平台（网店）4715 个次，督促下架（删除、屏蔽）非法交易信息 10 条。全市共计立案 180 件，共计结案 176 件，（其中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107 件，非法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水产品案件 1 件，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案件 14 件，非法交易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案件 12 件，其他案件 41 件），罚没款共计 153.061136 万元，查获非法渔获物 206.59 千克，2023 年立案

1 件，罚款 0.084 万元。

(三) 行刑衔接

1.食品安全领域“黑名单”管理。制定《成都市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协同工作规则》，强化食品安全领域“黑名单”管理，将多名食品安全犯罪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列入食品从业黑名单人员 6 人，激活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 2 次，制发检察建议 1 次。

2.发挥“检察官工作室”平台作用。为破解传统提前介入工作模式源头参与不足、监督落实缺乏刚性、对证据的把握和罪名认定意见不一致等问题，有效减少食品类经济犯罪案件“带病”进入检察环节，全市检察机关在部分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室，对食品安全等经济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开展个案会诊、类案研讨，对侦查活动实时监督。2023 年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8 件 8 人。

七、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情况

(一) 食品安全宣传科普

1.食品安全形象标识 LOGO（含宣传语）及吉祥物征集活动

为加大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力度，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2023 年 9 月—11 月，市食安办向全社会开展成都市食品安全形象标识 LOGO（含宣传语）及吉祥物公开征集活动。

活动开展期间，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参与，共征集形象标识 LOGO（含宣传语）作品 230 份，吉祥物作品 62 份；通过经过严格筛选、线上投票（有效投票 12583 人次）、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选出获奖作品 12 个（具体情况见表 5），评选结果由@成都市场监管新浪微博、“成都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锦观新闻、中国质量新闻网等各大媒体公布。

表 5 食品安全形象标识 LOGO（含宣传语）及吉祥物征集活动获奖情况

奖项	LOGO（含宣传语）组获奖作品	吉祥物组获奖作品
一等奖		

奖项	LOGO (含宣传语) 组获奖作品	吉祥物组获奖作品
二等奖	 成都市食品安全 CHENGDU FOOD SAFETY 食享成都 安逸天府	
二等奖	 成都食品安全 CHENGDU FOOD SAFETY ——寻味天府 食安蓉城——	 食小安
三等奖	 成都市食品安全 FOOD SAFETY IN CHENGDU CITY 说明: 1、古香古蜀 食安食美 2、古香古蜀 食安成都	 都安安 DOUANAN
三等奖	安享蓉城 食在成都 主题口号  成都市食品安全 安享蓉城 食在成都	

奖项	LOGO（含宣传语）组获奖作品	吉祥物组获奖作品
三等奖		

2. 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

全市以“尚俭 崇信 尽责，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成功举办 2023 年成都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重点围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弘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强化食品安全保障等方面开展集中宣传。

2023 年成都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现场，市食安办首发《成都市制止餐饮浪费宣传视频》，举行四川省 AAA 级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授牌和成都市食品安全标识征集活动的颁奖仪式，食品生产经营行业代表就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行承诺。宣传周期间，各部门多方联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加大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具体开展情况见表 6）。

表 6 食品安全周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数据统计
1	宣传资料	260288 份
2	知识展板	409 个
3	发布平台动态信息	800 条
4	食品安全咨询人数	41950 人次
5	五进活动	500 场

3. 食品安全宣传栏目

市市场监管局持续运用“短视频”媒介，以“你点我查”的方式，对全市重点监管区域和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沉浸式”执法检查。2023 年，共拍摄食品安全相关视频 33 条，在抖音、快手、B 站等短视频平台播放总量突破约 4.9 亿人次，点赞超过 1696 万次，全平台粉丝近 778 万。该方式受中央电视台、人民网、《中国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等多家国家、省市主流媒体专访报道，并获广大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4. “互联网+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

全市联动 27 个“互联网+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根据不同人群开展多样化科普

活动。针对青少年开展“开学第一课”“特色食育课”等主题活动，向学校师生传播食品安全科普知识；针对老年消费者，开展食安讲堂、春茶文化体验等活动，以点带面澄清认识误区，传递食品安全科学观念；针对居民家庭，开展你送我检、食安有奖问答等主题活动，以“正面引导+反面警示+实景科普”方式，全方位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增强居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2023年，共开展食安科普体验活动325场，参与人数超过2万人，发放宣传品超过3万份。

5.2023年度政务微博影响力排名

2024年1月31日，《2023年度政务微博影响力报》发布，全市8个食安委成员单位分别上榜全国政务微博影响力分榜前10名，其中@成都市场监管 上榜四川十大政务机构微博（具体情况见表7、表8）。

表7 2023年度全国政务微博影响力分榜

微博	认证信息	传播力	服务力	互动力	认同度	总分	所属领域	排名
成都市场监管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微博	70.48	93.12	67.62	64.53	73.25	市场监管微博	1
健康成都官微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微博	71.54	84.05	63.25	54.43	68.9	卫健微博	1
成都科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官方微博	59.92	82.11	63.86	58.32	64.83	科学技术微博	1
成都农业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官方微博	58.03	88.02	61.86	57.18	64.63	农业农村微博	2
成都民政	成都市民政局官方微博	50.42	61.36	44.03	35.57	48.36	民政微博	2
成都发展改革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博	44.48	31.99	34.08	23.00	35.61	发改委微博	4
成都住建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微博	53.45	41.56	33.95	26.87	41.85	住建微博	5
成都城市管理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55.10	61.69	42.54	35.02	49.8	城管微博	6

表8 2023年度四川十大政务机构微博影响力排名

排名	微博	认证信息	传播力	服务力	互动力	认同度	总分
1	成都共青团	共青团成都市委员会官方微博	80.31	92.88	79.53	77.14	82.03
2	成都地铁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6.52	96.80	73.57	72.58	79.20
3	成都发布	成都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81.37	85.94	71.10	75.19	79.00
4	资阳消防	四川省资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官方微博	76.28	89.30	73.09	73.57	77.70
5	四川消防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官方微博	77.30	87.09	69.99	76.00	77.53
6	四川共青团	共青团四川省委官方微博	75.60	82.04	72.80	81.40	77.49
7	微成都	微成都官方微博	80.26	88.40	62.17	74.44	77.11
8	法治四川	四川省司法厅官方微博	81.61	76.05	64.71	75.98	75.99
9	四川长安网	四川长安网官方微博	74.57	93.55	63.41	66.46	74.51
10	成都市场监管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微博	70.48	93.12	67.62	64.53	73.25

（二）舆情管理

全市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舆情专题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信息，加强舆情风险研判和预警。通过对食品安全舆情数据进行分词分析，获得年度食品安全舆论场词云图（具体情况见图 13）。食品安全舆情发生频率较高的问题主要有：商超售卖过期及变质食品、外卖平台吃出异物、饭店卫生脏乱差等，全市通过“线上引导+线下处置”工作机制，第一时间抄送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处置，有效化解舆情风险，平息舆情热度，食品安全网络舆情总体态势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图 13 全市食品安全舆论场词云图

全市充分发挥全国 12315 平台和 12345 热线平台的“前沿哨”作用，重点关注食品安全领域问题，高效解决消费者诉求，营造放心舒心的食品消费环境。2023 年，全国 12315 平台接收处理食品安全类投诉举报 42580 件（包含投诉 36488 件，举报 6092 件），较去年增加 11719 件，其中投诉调解成功 61.04%，举报立案 1485 件，按时限办结率 100%（具体情况见图 14）。12345 热线平台受理食品安全相关诉求 70014 件，较去年增加 26509 件，按时限办结率 100%，（具体情况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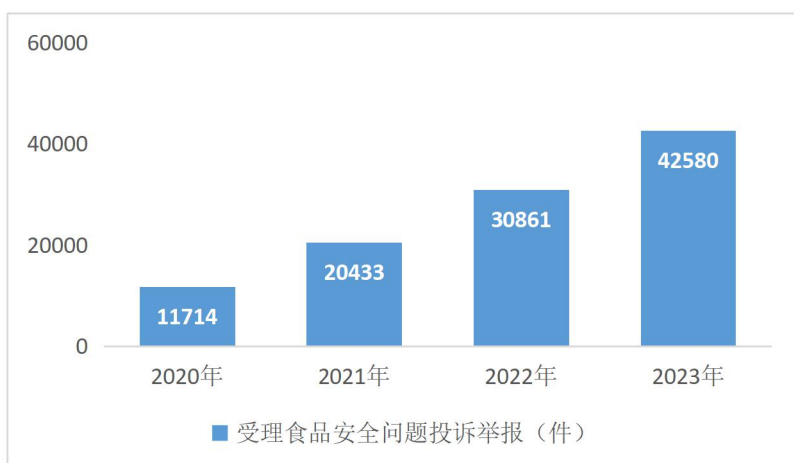


图 14 12315 平台受理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及按时限办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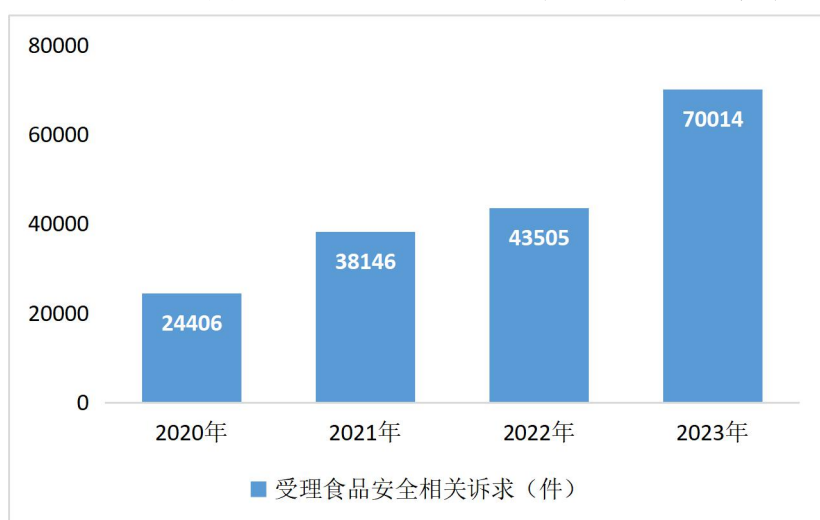


图 15 12345 热线平台受理食品安全相关诉求情况

（三）志愿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动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工作，充分动员青年群体参与食品安全工作，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全市已建立市级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支队以及 23 支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大队（具体组成情况见图 16），2023 年共招募食品安全志愿者 1913 人，开展相关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51 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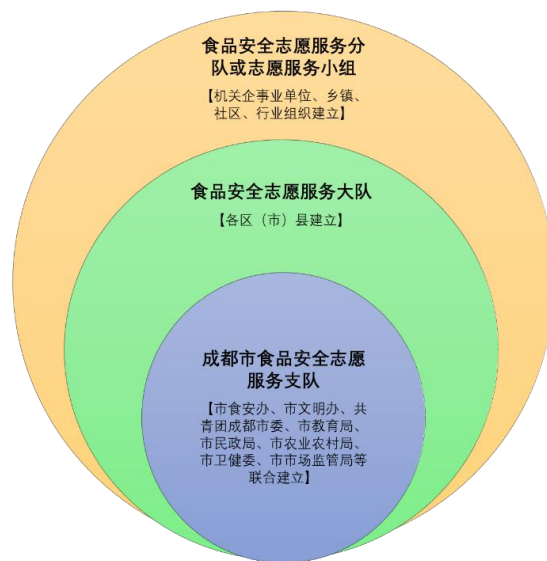


图 16 全市各级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组成情况

成都市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支队作为全市首支从事食品安全相关活动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以开设食品安全公益课堂或现场宣讲、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体验活动等方式，推动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高效开展。实施“共护食安”志愿服务，以具有食品安全专业背景的青年志愿者为中坚力量，结合志愿服务项目，开展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专题调研，为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提供参考信息。

八、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能力提升情况

（一）制度和标准建设

全市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持续健全食品安全政策制度与标准体系（具体情况见表 9、表 10）。

表 9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部分重要文件发布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制修订部门
1	《成都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	《成都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成都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4	《2023 年成都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5	《成都市 2023 年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推进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6	《成都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
7	《“成都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8	《成都市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9	《成都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10	《成都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11	《耕地污染源头管控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12	《成都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指南》	市教育局
13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成都市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分配方案的通知》	市卫健委
14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15	《食品“盲盒”规范经营及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告知书》	市检察院
16	《成都市餐饮行业“光盘行动”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17	《成都都市圈白酒产业融合发展规划》	市经信局
18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工作方案》	市民宗局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企业登记信息推送机制的通知》	市民政局
20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白酒小作坊治理提升行动（2023—2024 年）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21	《复合肥产品生产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22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23	《成都大运会供会预包装食品流通企业食品安全监管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
24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食品供应总仓食品安全监管操作指南》	市市场监管局
25	《成都市食品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手册（第二版）》	市市场监管局
26	《成德眉资地区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制定工作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27	《成德眉资地区食品预拌粉生产许可审查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表 10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领域部分标准建设情况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归口单位
1	在研	《即食卤肉现制现售卫生规范》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	DB5101_T 151-2023	《网络餐饮服务管理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
3	T/CDCY3-2023	《成都市餐饮业反食品浪费行为规范》	成都餐饮同业公会
4	T/CDCY4-2023	《成都市团体宴席节约管理规范》	
5	T/CDCY5-2023	《成都市餐饮业菜单标识精细化管理规范》	
6	T/TFZX1-2023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规范》	成都天府新区餐饮美食行业协会、 四川天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7	T/CDLSS 001-2023	《大中型超市散装食品管理规范》	成都零售商协会

（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全市主要有 16 个农产品检测机构（具体情况见表 11），主要检测农产品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重金属残留等指标，除成都市农业质量监测中心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外，检测认证农药残留参数普遍分布于成都市除主城区外的各区（市）县检测站点，与当地产业紧密结合，保障食品安全。

表 11 全市 2023 年市县农产品检测机构清单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1	成都市农业质量监测中心
2	崇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3	成都市双流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4	蒲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5	成都市温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6	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7	都江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8	大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9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10	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11	金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12	邛崃市农业服务中心
13	成都市青白江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4	成都市郫都区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15	成都市新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16	成都市新都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

2023 年，市发改委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优质粮食工程”总体要求，大力推进“三链协同”，深入实施“五优联动”，大力实施“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积极参加国家、省级组织的检测能力培训、比对考核等。全市成功申报成粮集团青白江国家粮食储备库 2023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成粮集团质检中心能力水平得到快速发展，年监测样品数达 5000 个以上。全市未出现国家、省级组织的质检机构验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粮食安全飞行检查等工作中被评为不合格的情况。

3.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

全市以防范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为底线，以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为抓手，不断织密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网络，形成以市疾控中心为枢纽，各区（市）县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为网底的监测网络。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与哨点医院 345 家，新增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与哨点医院 65 家（具体情况见表 12），覆盖全市所有县级行政区域二级及以上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综合医院，并逐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监测网络体系不断健全。全市 345 家哨点医院共报告 24193 例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对 16 大类食品 3105 件食品样品开展了理化及微生物等共计 14964 项次的监测。2023 年，全市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已处于西部地区领先、全国省会城市一流的水平。

表 12 2023 年全市新增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监测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域
1	四川天府新区将军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府新区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域
2	四川天府新区兴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府新区
3	成都东部新区芦葭卫生院	东部新区
4	成都东部新区周家卫生院	东部新区
5	四川现代医院高新院区	高新区
6	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新区
7	成都高新区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新区
8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锦江区
9	成都市锦江区龙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锦江区
10	成都锦江大观医院	锦江区
11	西南财经大学医院	青羊区
12	草市御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羊区
13	青羊区同德社区卫生服务站	青羊区
14	青羊区少城吉祥社区卫生服务站	青羊区
15	金牛区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牛区
16	金牛区黄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牛区
17	金牛区天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牛区
18	金牛区西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牛区
19	成都平安医院	武侯区
2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医院	武侯区
21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侯区
22	武侯区华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侯区
23	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锦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侯区
24	电子科技大学医院	成华区
25	成都成华时友东区医院	成华区
26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成华区
27	成都鑫国光医院	成华区
28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龙泉驿区
29	成都市龙泉驿区仁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龙泉驿区
30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公立卫生院	龙泉驿区
31	成都青白江刘氏同康医院	青白江区
32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新都区
33	成都市新都区龙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都区
34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都区
35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江区
36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盛分中心	温江区
37	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中心卫生院	温江区
38	彭镇卫生院	双流区
39	怡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双流区
40	成都京东方医院	双流区
41	郫都区三道堰镇卫生院	郫都区
42	郫都区友爱镇卫生院	郫都区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域
43	德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郫都区
44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中心卫生院	新津区
45	简阳市施家中心卫生院	简阳市
46	简阳市石钟镇卫生院	简阳市
47	都江堰首嘉医院	都江堰市
48	都江堰市石羊镇中心卫生院	都江堰市
49	都江堰阳都医院	都江堰市
50	都江堰天马镇中心卫生院	都江堰市
51	都江堰市骨伤专科医院（中兴卫生院）	都江堰市
52	彭州市濛阳街道三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彭州市
53	彭州市天彭街道利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彭州市
54	彭州市桂花镇卫生院	彭州市
55	彭州市丹景山镇卫生院	彭州市
56	平乐镇中心卫生院	邛崃市
57	邛崃市大同镇卫生院	邛崃市
58	崇州市江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崇州市
59	崇州市元通镇卫生院	崇州市
60	怀远镇卫生院	崇州市
61	金堂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堂县土桥镇中心卫生院、 金堂县土桥镇公共卫生所）	金堂县
62	金堂县福兴镇中心卫生院	金堂县
63	大邑县晋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邑县晋原街道
64	大邑县青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邑县青霞街道
65	西来公立中心卫生院	蒲江县

4. 共建成渝有毒植物（含野生蘑菇）中毒案例库

2023 年全市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监测结果显示，有毒植物和有毒蘑菇为全市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主要致病因素。基于此成都市疾控中心与重庆市疾控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建共享有毒植物（含野生蘑菇）中毒案例库，共同建立常见有毒植物（含野生蘑菇）毒素实验室检测方法，提升成渝两地对有毒植物中毒的专业诊断能力，提升成渝两地市民食品安全识别能力，重点着力在农村、山村地区的科普宣传和防控。该项目已被列为“成都·重庆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重点合作事项清单（2023 年）”的创新引领项目和“成都市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的重点项目。

（三）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

全市已建成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中心、食品流通溯源电子商务平台、餐饮智慧监管平台、成都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溯源平台、成德眉资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共享平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融合信息系统（一期）等监管平台。2023

年，全市持续建设和优化智慧化监管平台，进一步创新了食品安全治理方式。

1.新建“大宗食品原料数据管理系统”“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平台”

构建集数据归集、风险研判、技术指导、信息预警、事件处置和知识学习为一体的风险预警机制，学校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进一步提升。

2.优化升级成都智慧动监系统

（1）完善系统建设应用。整合系统资源，开发可视化页面，拓展落地报告、无害化处理等系统功能，全面启用成都智慧动监新系统，积极推进智慧检查、智慧执法系统建设，着力构建智慧检查执法新模式。

（2）推进猪皮喷码追溯项目实施。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完善猪皮喷码追溯管理体系，推进项目在全市推广应用，该项目经验做法在全国农业农村信息中心系统智慧农业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和全省数字农业现场推进会上进行了交流展示。

（3）推行非现场检查。依托成都智慧动监，实施畜禽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非现场检查，构建非现场检查、现场核查、精准执法的“互联网+”监管执法新模式。累计检查点位 2.7 万个（次）、发现并处理问题线索 1400 余个，通过非现场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9 起，约谈或处理官方兽医 14 人。

3.新建成都大运会食品安全智慧保障系统。“成都大运会食品安全智慧保障系统”获得成都市科技赋能大运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立项，为成都大运会食品保障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成都大运会食品安全智慧保障系统”所实现的食物“一批一码”全链无死角追溯、食物全景画像、实时检验食源性兴奋剂、食物安全智能预警、食物抽检自动对接等创新技术应用，在全国类似重大体育活动中居于领先水平，为全市举办同类重大活动提供了重要技术和管控标准规范支撑。

（四）科技创新与运用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推进科技创新

2023 年，全市立项支持 4 项重点研发项目，7 项科技攻关项目，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全市 2023 年食品安全领域项目一览表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单位和机构	备注
1	成都市富硒食物真实性、溯源性检验检测关键技术及风险评估研究	四川省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重点研发项目
2	茶叶中氯酸盐等污染物检测关键技术与风险评估研究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重点研发项目
3	基于深度测序和分离鉴定的郫县豆瓣真菌毒素溯源与减毒技术研发	四川大学	重点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单位和机构	备注
4	射流式气体置换技术解决乳品口感及货架期劣变研究应用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研发项目
5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监控平台研发	成都顺点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项目
6	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的高通量光子晶体传感阵列技术研究	四川大学	科技攻关项目
7	成都产区浓香型白酒致癌物 EC 在人群中的风险暴露与生物消解阻控技术研究	西华大学	科技攻关项目
8	果蔬农产品冷链保鲜贮藏质控追溯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成都奕阳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项目
9	牛肝菌精深加工关键质控技术研究及特色产品开发	成都雅乐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项目
10	农产品仓储保鲜库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科技攻关项目
11	成都特色农产品复合生物保鲜剂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成都金开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项目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研究机构或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食品安全科技成果转化

全市推动设立川菜产业研究院、预制菜研究院等研发机构，积极支持四川农业大学“西南作物基因资源发掘与利用”、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特色中药资源”等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

2023 年，全市打造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46 家，其中建成食品微生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川菜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等 12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并成立中国首个食品腐败微生物数据库；建成新希望农产品加工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食品用酶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企业创新平台。累计培育丹丹调味品、旺达饲料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饭扫光、金忠食品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有力推动全市食品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3.全市深入实施科技储粮，全面提升储粮品质和安全

（1）加强低温科技储藏技术运用。成粮集团、龙泉、都江堰、崇州、金堂、蒲江等库点低温储藏控温技术投入使用以来，全年表层平均粮温均为 18℃ 以下，全仓平均粮温均在 16℃ 以下，品质相对较好。实施低温管理后，进一步延缓了粮食品质劣变，在储藏周期内，粮食水分变化较小，减少了粮食损耗，同时有效抑制了虫、霉滋生，达到减少或免熏蒸，实现科技储粮、绿色储粮。

（2）加强粮库智能化技术运用。全市通过智能库升级改造，实现与省、市两级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具备了粮食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应急保障、质量管理、监督检

查等功能，确保了全市粮食储备安全。

（五）食品安全领域人才培养

2023 年，全市各部门持续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的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力度，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比例达到 70%以上，各类专业培训覆盖率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达 40 学时以上，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各部门提升食品安全专业人才科学管理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负责部门	具体措施及成效
1	市市场监管局	（1）全市持续发挥产业园区和行业协会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说安全”活动。2023 年共举办“食品安全总监课堂”“食品安全研学”“食品安全专家论坛”等集中活动 70 场，覆盖全市 1882 家在产企业，317 名食品安全总监、2066 名食品安全员。提升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确保食品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提高食品安全的整体水平。 （2）强化许可核查能力。召开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培训会，根据现场核查工作程序及要求进行了培训。通过 2023-2024 年度成都市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工作，建立 226 人的 2024 年度食品（含白酒）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确保食品生产企业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流程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提升了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效率，有力提高了监管水平。 （3）举办全市食品销售监管专题培训班，持续开展“你点我讲”，加大《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宣贯培训，提高监管队伍能力水平，提升监管人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法规普及力度，增强全市食品安全法律意识。 （4）制定《成都市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工作手册》，指导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按照主体责任清单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公示义务，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落实相应岗位职责。为食品从业人员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和操作规范，提高食品销售行业的食品安全标准，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市教育局	全市继续强化业务培训，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1）2023 年 3 月，召开全市教育后勤服务管理工作会，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要风险及防控策略、廉政建设专题培训；严格落实《成都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标准》要求，督促学校食品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每学年完成 40 学时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秋季开学前，组织召开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培训会议，以食材验收、食堂营养健康、食堂劳务管理、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为重点，邀请领域专家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新任校（园）长做全面、专业培训，全力保障秋季开学食品安全，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3	市卫健委	（1）6 月 20 日，组织全市疾控系统和全市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开展了 2023 年成都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暨国民营养计划培训，为顺利推进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国民营养计划及成都“大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6 月 27-28 日和 8 月 24-25 日，组织市区两级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及大运会相关保障人员举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交流适宜技术培训班”及“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急处置关键环节及典型案例桌面推演”培训班，通过培训进一步梳理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进一步提升了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今后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成都“大运会”食品

序号	负责部门	具体措施及成效
		安全保障相关工作作出充分准备。 (3) 7月18日,联合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保障部举办成都大运会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急处置桌面推演,组织全市23个区(市)县疾控中心及大运会各场馆和酒店公共卫生保障人员参与演练,有效提升了各相关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4) 12月16日组织全市监测学校及其健康副校长会同全市各区(市)县疾控系统开展了以“学校食源性疾病暴发”为主题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以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提升了相关单位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
4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部省要求组织开展市县分级培训,确保农药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全覆盖,提升检验检测和监管人员对药物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指导生产环节科学用药。
5	市发改委	深入落实“质检卫士”行动计划,积极参加国家、省级组织的检测能力培训、比对考核等,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6	市检察院	针对性加强对刑法修正案十一与危害食品安全新的司法解释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与水平,增强查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
7	市公安局	健全完善大运安保实战中突发集体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并在全市警种培训会上作专题授课,积极加大运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演练。
8	市文广旅局	组织天府工匠、成都工匠、餐饮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名师等行业数名专家深入全市14个区(市)县共25个集聚区开展“送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专项培训活动,指导活动点位参训学员学习乡村美食改良、创新设计、菜品服务品质提升等教学内容,参训学员培训学时超过83学时(每学时45分钟),受益党员达1322人。通过培训,提升了星级乡村酒店(农家乐)从业人员炒菜技能和食品安全意识。

九、食品产业发展情况

(一) 食品市场主体

2023年,全市食品生产主体4461家,较去年增加20家。其中,食品生产获证企业2084家,食品小作坊2377家(具体情况见图17),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HACCP认证率95%以上,白酒、乳制品、肉制品在产规模以上食品企业HACCP等质量体系认证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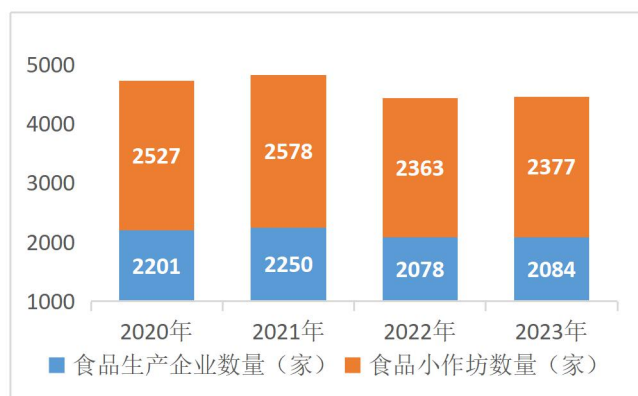


图 17 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情况

全市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15.36 万家，同比增长 20.94%（具体情况见图 18），其中 45819 家食品销售持证企业均开展了等级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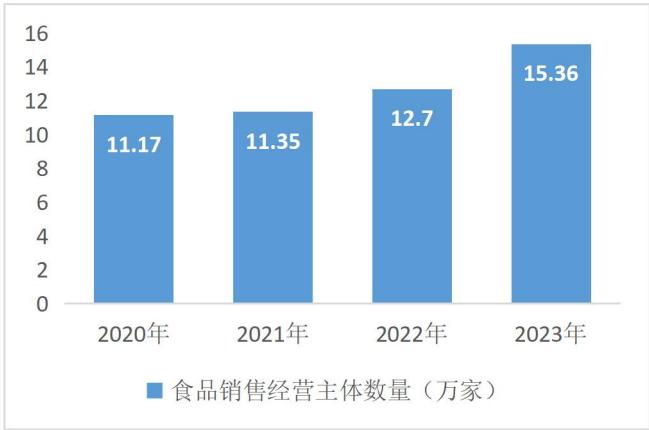


图 18 全市食品销售经营主体情况

全市餐饮服务单位主体 16.50 万家，同比增长 17.02%（具体情况见图 19）。2023 年，全市 27 家中央厨房、校外集中用餐配送单位均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和管理体系覆盖率 100%。



图 19 全市餐饮服务主体情况

全市特殊食品生产主体 17 家，较去年减少 5 家；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数量 3.82 万家，同比减少 7%（具体情况见图 20、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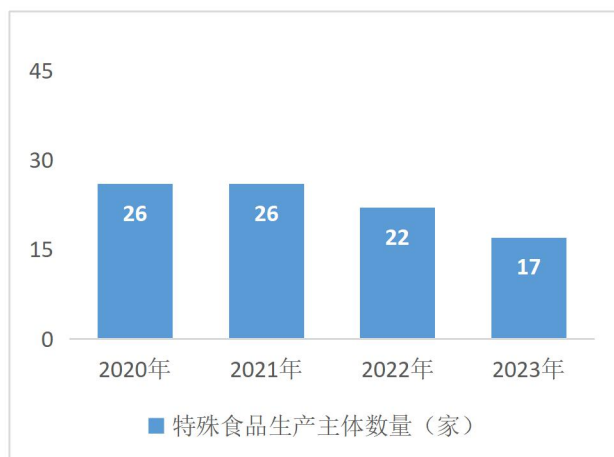


图 20 全市特殊食品生产主体情况



图 21 全市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情况

全市进口食品企业备案 980 家，较去年增长 18.07%（具体情况见图 22）。全市进口食品进口商均纳入海关信用监管体系，实施信用分级管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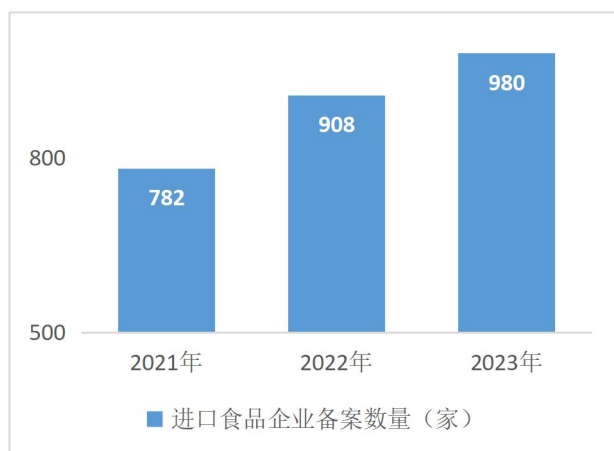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市进口食品企业备案情况

（二）食品产业发展

1.国民经济食品相关行业发展

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指标，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211 家，营业收入 440.1 亿元，同比下降 7.4%；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 175 家，营业收入 409.8 亿元，同比增长 6.8%；限额以上食品、饮料制品批发行业企业 407 家，营业收入 1249 亿元，同比增长 13.2%；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 52 家，营业收入 266.7 亿元，同比增长 7.8%；限额以上餐饮行业企业 854 家，营业收入 350.4 亿元，同比增长 29.5%²。（具体情况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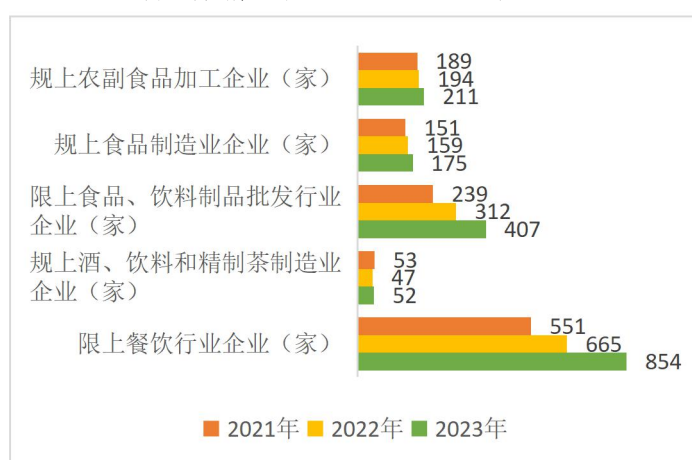


图 23 食品行业企业数量总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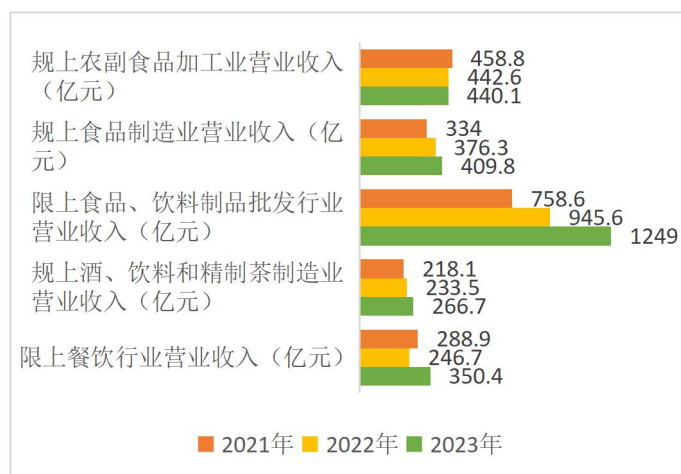


图 24 食品行业企业营业收入总体发展情况

通过食品各类主体数量及营业收入发展趋势可以看出，在全市各部门对食品安全

² 限额以上行业在库企业因每年数量变动，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需确定该年在库企业后，加总得出该部分企业 2022 年同期数据，再计算得出增长率。

全链条监管下，各食品行业企业数量较去年均有增长，营业收入大部分呈增长趋势。其中限额以上食品、饮料制品批发行业同比增长 32%，增速较快；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数量较去年增加 17 家，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4%。

2.美食产业（绿色食品）发展

2023 年，美食产业（绿色食品）首次纳入全市重点产业链。成都以“寻味、品味、回味”为主线，实施领军企业培育、美食地标塑造、美食品牌提升“三大工程”，不断提升国际美食之都美誉度和影响力。

全市美食产业（绿色食品）产业保持平稳发展，438 户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565.5 亿元，同比增长 1.2%，实现利润 132.7 亿元。完成亿元以上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资 60.9 亿元，完成进度达 103%。

（三）食品产业质量提升

1.强化顶层设计，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1）加强统筹谋划。全市建立健全“链长制”，完善工作体系，组建美食产业（绿色食品）链专班，开展多场 12345 蓉易见活动，以座谈会、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凝聚政企合力。2023 年，出台《成都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成都都市圈白酒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成都市美食产业（绿色食品）建圈强链十大行动方案》等文件进一步统筹谋划。

（2）加强产业研究。市经信局通过精耕产业细分赛道，分析产业优势短板，完善工作举措，对食品企业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形成《成都食品生产企业摸底情况分析报告》，根据国内预制菜产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编写《推动我市预制菜产业发展的建议报告》，深入调研国内及全市白酒产业发展情况，完成《加快成都白酒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鲜明产业发展导向。

（3）加强空间优化。全市打造主承载地+协同发展地的“2+7”产业格局，依托天府现代种业园、天府农创园、成都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的种养殖优势，推动中国川菜产业城、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简阳临空经济产业园、西岭雪山文体装备功能区、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成都医学城在川菜预制菜、调味品、饮料、白酒等细分领域的错位发展和产业链互补，构建跨区域深度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2.聚焦创新驱动，提升创新链价值链

（1）实施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开展预调理川式肉制品加工关键技术集成研究等行业重点领域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太和坊酿造的毛霉豆豉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食品行业科学技术领域最高荣誉“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奖”三

等奖，丹丹郫县豆瓣、圣恩生物、雅乐鲜、幺麻子等食品企业研发产业项目分别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实施转型升级提能行动。完成 3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诊断，培育四川天味被评为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通威、圣恩生物、华润雪花获评 2023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杨国福食品、中粮可口可乐等 5 间工厂入选市级智能工厂，兰芳园食品、徽记食品等 14 间工厂入选市级数字工厂。

3. 优化要素配置，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 完善要素保障体系。实施“绿色食品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新建院士工作站 1 个，2023 年新遴选 5 名产业领军人才（累计 41 名），成功推荐 2 名食品产业人才获评四川省省级乡村工匠名师称号，47 名食品产业人才被授予“成都工匠”荣誉称号；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惠企助企系列政策，推动昇望交子、肆壹伍产业基金投向中小微食品企业。

(2) 发挥产业中介作用。组织企业赴美国（纽约夏季食品展）、德国（科隆食品展）、日本（东京食品展）等地“出海抢单”，助力企业拓展市场，提升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影响力。

(3) 加快凝聚政企合力。支持举办春季糖酒会、第三届餐饮 B2B 产业大会等会展活动，助力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做好产业对接服务，推动金忠食品、大和红梅酒业等本地食品企业成为第 26 届大运会官方供应商及指定欢迎接待用酒商，带动企业在体育消费场景中拓展市场。

(4) 优化许可工作流程。创新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制定工作规定》，对申请未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食品品种开展个性化审查；进一步规范全市白酒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指导 9 家白酒小作坊顺利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专题研究解决元气森林公司“电解质 PRO”产品以及新希望集团旗下分子力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产品的许可申请审查方案事宜，助力企业新产品尽快投产上市。实施成渝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告知承诺制”互认，促进成渝食品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22 家连锁食品销售企业 2500 余家直营连锁门店快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推进餐饮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审核，完成对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百胜餐饮（成都）有限公司、百胜餐饮（武汉）有限公司等 6 家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资质审查工作。

4. 着力培优育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抓企业培育。大力实施企业“四上”培育工程，构筑金字塔形企业梯队。

全市新增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 23 户，新培育徽记食品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户，推动 3 户企业进入中国食品百强，4 户企业进入全国预制菜百强榜（具体情况见表 15、表 16），鹃城牌郫县豆瓣荣获中华老字号守正创新提名案例，成功推荐益海嘉里、新兴粮油等 15 家食品企业获评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

表 15 中国食品百强榜（成都市）

全国排名	企业名称	主营品类
41	水井坊	白酒
71	天味食品	调味品
82	新乳业	乳制品

表 16 全国预制菜企业百强榜（成都市）

全国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预制菜产品	县/乡/园区
28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低温肉制品，火锅食材等	新津区
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鱼片等	武侯区
41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油面皮	龙泉驿区
56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火锅菜品、预制菜肴	简阳市

（2）抓市场开拓。以“建链、强链、补链”为导向，开展招商引智攻坚行动。组织企业出川、出海拓展市场，参加泰国国际食品展、香港美食博览会、第 108 届全国糖酒会、川酒全国行、中国（川渝）预制菜产业大会等知名展会，推荐成都白酒、预制菜产业发展情况，积极赴重庆、青岛、武汉等地开展招商洽谈，引进农夫山泉、澳达食品、香港昇兴制罐等 37 个产业链重要项目。

（3）抓项目促建。加强项目督查和协调服务，做好项目签约、落地、开工、投产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有效对接，推动华润二期等 15 个项目新开工，宏胜副总部及绿色食品饮料生产基地等 12 个项目加快建设，巴克斯酒业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四期）等 16 个项目竣工投产（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2023 年全市食品产业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类别	数量 (个)	计划总投资 (亿元)	2023 年计划投资 (亿元)	2023 年完成投资 (亿元)	完成年底 计划 (%)
竣工项目	16	93	22.3	23.1	103
加快建设	12	79	20.1	21.1	104
促进开工	15	148	16.7	16.7	100
合计	43	320	59.1	60.9	103

（四）品牌培育

1.地理标志产品

截至 2023 年，全市累计获得 47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其中食品类 44 个；累计获得 29 个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数量 11 个，绿色食品 266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18 个（具体情况见表 18—表 20）。

表 18 全市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录（食品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公告
1	水井坊	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第 36 号公告
2	龙泉驿水蜜桃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135 号公告
3	双流冬草莓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194 号公告
4	郫县豆瓣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212 号公告
5	川芎	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128 号公告
6	温江大蒜	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218 号公告
7	双流枇杷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第 203 号公告
8	都江堰猕猴桃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第 212 号公告
9	彭州大蒜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64 号公告
10	蒲江雀舌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19 号公告
11	都江堰厚朴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45 号公告
12	唐元韭黄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66 号公告
13	双流二荆条辣椒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108 号公告
14	金堂明参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第 70 号公告
15	蒲江猕猴桃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第 109 号公告
16	新津黄辣丁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第 109 号公告
17	云崖兔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第 165 号公告
18	简阳羊肉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4 号公告
19	福洪杏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36 号公告
20	崇阳酒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75 号公告
21	金堂紫薯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73 号公告
22	龙泉驿枇杷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97 号公告
23	王泗白酒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92 号公告
24	邛酒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92 号公告
25	唐场豆腐乳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92 号公告
26	崇州牛尾笋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217 号公告
27	汤麻饼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219 号公告
28	温江酱油	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75 号公告
29	蒲江米花糖	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84 号公告
30	大邑榨菜	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84 号公告
31	邛江青梅酒	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84 号公告
32	安仁葡萄	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84 号公告
33	大邑金蜜李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24 号公告
34	安仁蓝莓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24 号公告
35	邛崃黑猪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24 号公告
36	邛崃黑茶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24 号公告
37	黄甲麻羊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162 号公告
38	蒲江丑柑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162 号公告
39	金堂羊肚菌	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98 号公告
40	大邑麻羊	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108 号公告

41	西岭佛手瓜	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108 号公告
42	新民场生菜	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108 号公告
43	煎茶竹丝茄	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108 号公告
44	德源大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01 号（2021 年）

表 19 全市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名录

认定时间	产品名称	使用商品
2009 年	崇庆枇杷茶	茶叶
2009 年	龙王贡韭	蔬菜
2009 年	崇州郁金	药材
2010 年	金堂脐橙	果品
2010 年	简阳晚白桃	果品
2011 年	金堂姬菇	食用菌
2011 年	蒲江杂柑	果品
2011 年	新津韭黄	蔬菜
2012 年	彭州莴笋	蔬菜
2012 年	金堂黑山羊	肉类产品
2014 年	新都柚	果品
2014 年	云桥圆根萝卜	蔬菜
2015 年	彭州川芎	药材
2016 年	都江堰方竹笋	蔬菜
2016 年	都江堰茶叶	茶叶
2017 年	大邑黄连	药材
2018 年	双流永安葡萄	果品
2018 年	崇州重楼	药材
2018 年	隆兴大米	粮食
2018 年	三元油桃	果品
2019 年	金堂黄金果	果品
2019 年	邛崃猕猴桃	果品
2020 年	新都大蒜	蔬菜
2020 年	邛崃中蜂蜜	蜂类产品
2020 年	邛崃文君茶	茶叶
2020 年	明月雷竹笋	蔬菜
2020 年	蒲江樱桃	果品
2020 年	金堂油橄榄	果品
2022 年	都江堰猕猴桃	果品

表 20 全市区域公共品牌汇总清单

序号	品牌名称	地区
1	天府源	成都市
2	鹿溪荟	天府新区
3	青溯	青白江区
4	鑫都味	新都区
5	鱼凫尚品	温江区
6	天府水源地	郫都区
7	崇耕	崇州市
8	大青城	都江堰市
9	龙门山	彭州市

10	田岭润	金堂县
11	西岭绿源	大邑县

案例 6

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大会

2023 年 10 月，以“天府源”品牌为依托，结合第九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组织成德眉资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优质采购商等开展成都现代都市农业建圈强链投资推介暨特优农产品产销对接大会，现场发布“四市三州”投资机会清单，多个项目现场签约，投资总金额达 24.5 亿元。11 月，开展 2023 年成渝双城暨成德眉资“天府粮仓”农产品产销对接会，活动现场邀请重庆市以及成都都市圈成德眉资四市的农业农村部门、50 余家优质农产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 10 余家知名采购商，集展示、品鉴、交流、洽谈为一体，促成 18 家企业现场签订购销合同，现场达成采购意向已超过 10 亿元。

2. 餐饮品牌打造

(1) 米其林指南

2023 年第三版成都米其林指南正式发布，榜单共增加了 13 家餐厅，总数达到 69 家餐厅，涨幅超过 20%，包括 2 家二星餐厅、11 家一星餐厅、20 家必比登推介餐厅以及 36 家米其林指南入选餐厅，上榜菜系愈发丰富，融合性和多元性愈加明显（星级餐厅上榜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3 年米其林星级餐厅名单

店名	星级
玉芝兰	二星餐厅
新荣记	二星餐厅（新上榜）
柴门荟	一星餐厅
芳香景	一星餐厅
芙蓉凰	一星餐厅
马旺子	一星餐厅
谧寻茶室	一星餐厅
银锅	一星餐厅
松云泽	一星餐厅
许家菜	一星餐厅
漾亚 雍雅合鲜（桐梓林店）	一星餐厅
福满楼	一星餐厅（新上榜）
俚厨	一星餐厅（新上榜）

(2) 黑珍珠榜单

2023 年，成都共有 19 家餐厅上榜“黑珍珠”，作为榜单 Top5 城市中新上榜餐厅增速最快的城市，同比增速达 150%。其中二钻餐厅 1 家为漾亚·雍雅合鲜（桐梓林

店），一钻餐厅 18 家，另外还有 5 家为新增上榜餐厅（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3 年黑珍珠餐厅指南上榜名单

序号	店名	星级
1	漾亚 雍雅合鲜（桐梓林店）	二钻餐厅
2	银芭 1986	一钻餐厅
3	银滩鲍鱼火锅（希望路店）	一钻餐厅
4	岷山饭店·THE RIVER HOUSE 西餐厅	一钻餐厅
5	Tivano 意大利餐厅（笔帖式街店）	一钻餐厅
6	玉芝兰（长发街店）	一钻餐厅
7	麓轩 Luxexuan（麓湖店）	一钻餐厅
8	许家菜（望江店）	一钻餐厅
9	翠玲珑 CUI（万象南路店）	一钻餐厅
10	8 号火锅中餐厅（成都群光君悦酒店）	一钻餐厅
11	廊桥 THE BRIDGE	一钻餐厅
12	维 Chù MODERN CUISINE	一钻餐厅
13	松云泽	一钻餐厅
14	Silver pot 银锅现代川菜店（悠方店）	一钻餐厅
15	柴门荟（中海店）	一钻餐厅（新上榜）
16	有雲·鹿洄天府 1911 中国川菜体验中心	一钻餐厅（新上榜）
17	S Kitchen 饌厨	一钻餐厅（新上榜）
18	临江宴·雲	一钻餐厅（新上榜）
19	成都宴（桐梓林店）	一钻餐厅（新上榜）

（3）“2023 成都名厨名店”系列评选活动

成都从专业工龄、职业资格、行业影响、行业贡献等方面对厨师进行量化考评，从年营业额、特色菜品、技术团队、品牌化发展、连锁化发展、数字化发展、供应链完善、规范经营管理和 社会美誉度等方面对餐厅综合评定，最终评选出了 101 家“成都名店”、71 位“成都名厨”（“成都名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成都名店”情况一览表（2023 年）

店名	区县
银庐·古法川菜	天府新区
成都映象餐饮有限公司	武侯区
成都云门锦翠概念餐厅	武侯区
成都钦善斋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武侯区
成都红杏金府餐饮有限公司	金牛区
悦百味品质川菜	武侯区
郫都区红星饭店	郫都区
四川省成都市饮食公司钟水饺总店	青羊区

店名	区县
水井黄馆	锦江区
四川省成都市饮食公司陈麻婆豆腐总店	青羊区
成都市钟氏妈妈传炖品有限公司	成华区
柴门公馆	武侯区
蒙氏叫花鸡	温江区
成都宴	武侯区
有云·湖景食宅	双流区
高新区神厨家宴中餐馆	高新区
成都市卞氏菜根香二十四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成华区
老房子华粹元年食府	高新区
成都梓楠餐饮有限公司	武侯区
小龙坎全球旗舰店	锦江区
明婷饭店	金牛区
杨鸡肉陌上人家喜宴荟休闲庄	郫都区
孔干饭	金牛区
银杏金阁	青羊区
Silver pot · 银锅现代川菜	高新区
四川省成都市饮食公司粤香村	青羊区
四川省成都市饮食公司龙抄手食府	青羊区
川西坝子火锅	天府新区
马厚德羊肉食坊	简阳市
有云·鹿洄天府 1911 中国川菜体验中心	天府新区
成都市龙森园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青羊区
温江天佑祥卤菜店	温江区
松云泽	锦江区
大龙燚火锅玉林总店	武侯区
南堂馆	高新区
新民饭店	龙泉驿区
高新区万象拔萃餐饮店	高新区
成都新津胖大姐鱼庄	新津区
四川文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金牛区
温鸭子总店	成华区
成都大蓉和酒店有限公司	金牛区
四川省成都市饮食公司荣乐园	青羊区
THE BRIDGE 廊桥	锦江区
漾 19 (花漾锦江店)	高新区
三江渔府	金堂县
宽巷子 3 号	青羊区
泰和园宴会艺术中心	郫都区
何师烧烤	武侯区

店名	区县
一把骨	金牛区
印象独轮火锅	双流区
成都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金牛区
邛崃福明蒋牛肉	邛崃市
笨菜菜	成华区
成都锦尚牛仔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彭州市
苏楠荟	金牛区
成都原食头啖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区
鸡毛店川菜（同兴西路店）	温江区
民肴兰庭	崇州市
大邑县安仁镇黄鸡肉饭店	大邑县
双流区鸡鱼馆饭店（九江鸡鱼馆）	双流区
双流帽盒山庄	双流区
光洪兔火锅	龙泉驿区
席锦酒家	温江区
四川凉水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
成都上善尚景餐饮有限公司（湖景壹号）	青白江区
彭州市九尺镇发发鲜鹅肠火锅店	彭州市
四川简阳羊扬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简阳市
北京烤鸭爱上川菜	都江堰市
汇鑫苑	郫都区
青白江区马犇犇牛杂火锅店	青白江区
都江堰市土灶人家餐馆	都江堰市
成都三缺一小吃小喝餐饮有限公司	成华区
徐记尚河渔庄	郫都区
清真牛不比火锅	青白江区
简州大饭店	简阳市
锦翠花园酒楼	武侯区
品味轩	崇州市
贵场火锅	高新区
祥依国鸡宴·赵公大院财神店	都江堰市
蕃坊酥小蒙牛肉饼	青羊区
今日田原美食会馆	崇州市
成都非常粥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温江区
简阳市石桥新鸿发豌豆汤夜宵店	简阳市
温江公平红烧兔	温江区
盐府人家	成华区
小雅菜馆	锦江区
周记盆盆虾	大邑县
成都紫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羊区

店名	区县
梨园雅舍	新津区
百姓百味民间拿手川菜	青白江区
李静记	邛崃市
成都市龙泉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
崇州市崇阳邵厨香菜馆	崇州市
青羊区曾牛肉中餐馆	青羊区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醉香楼风味餐馆	天府新区
飞好吃沈包子	都江堰市
成都逸景景山水火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部新区
钟鸭子	都江堰市
邛崃市高高饭店	邛崃市
龙潭喜客	成华区
玛歌庄园火锅（沸腾小镇店）	新都区

十、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2023 年，全市积极部署，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做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收官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等 15 个子行动，不断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任务和开展风险监测行动：2021—2023 年，全市对 13 个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 3 个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了跟踪评价工作，共计走访食品生产企业 13 家、召开企业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共 12 次。收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生产经营、检验检测等意见建议，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意见反馈平台”进行跟踪评价反馈，填报“现行标准意见反馈”16 条，“专项跟踪评价平台”问卷调查 104 份，整理形成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意见建议 35 条上报省卫健委。针对每年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四川省地方标准跟踪评价任务、最新国标标准等内容开展宣传培训，安排相关专家进行解读，加强食品生产企业人员对食品安全标准理解，把新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标准印刷成册免费发放，提升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三年期间共举办了 3 场次线下、2 场次线上成都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暨宣贯培训会，3 次食品安全标准宣贯活动，全市 297 家食品生产企业参加培训。2021—2023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在完成国家及省级监测任务的同时新增野生植物的基因测序监测，成都地方特色食品及名小吃监测等内容，监测样品涉及粮食、肉类、蔬菜等 18 大类食品 150 余项指标，对 18441 件食品及餐具样品开展了理化及微生物监测。全市食源性疾病哨点医院逐年增加至 345 家，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并逐步向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监测网络体系不断健全。

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

《成都市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工作方案》，开展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肥料）技术推广行动、推行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截至 2023 年，在全市 17 个涉农区（市）县启动建设 70 个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因地制宜集成推广一批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建设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用药减量模式骨干基地 13 个；印发《成都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每年每个涉农县建成减抗行动达标养殖场 1 个以上，全市已建成部级减抗行动达标养殖场 4 家、省级减抗行动达标养殖场 12 家、县级减抗行动达标养殖场 16 家。在产地环境净化方面，编制印发《成都市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和《水稻小麦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方案》，组织实施了耕地安全利用与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在未治理修复达标前，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结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严格执行部、省级有关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科学施肥用药，从源头减少耕地土壤污染风险；三年期间，依托全市 20 个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情况动态监测，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供预测预警。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常态化开展学校食堂秋冬季、中高考食品安全全覆盖专项检查，扎实开展学校食品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2021-2023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4.6 万人次，检查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大宗食材供应商、校内食品经营店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5.2 万户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6913 个；三年期间，未发生一起聚集性校园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坚守住了学校食品安全底线。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查处不合格供应食材、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查办违法案件 204 件，罚没 54.26 万元。创新“1234 工作法”抓好校园食品安全，督促指导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严格陪餐制度、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实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00%，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理。推进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进校园，积极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供应规范》团体标准。提升“互联网+溯源”“互联网+明厨亮灶”“互联网+监管”技术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截至 2023 年底，4269 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网络端观察、人工或自动抓拍和信息推送等功能。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部门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共治大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畜类养殖、非法屠宰、假冒伪劣等违法犯罪行为。2021—2023 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3 万余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7.3 万个次。2023 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5 次，出动警力 133 人次，涉农村假冒伪劣案件刑事立案 11 起，移送审查起诉 13 人。市商务局通过向上争取政策，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下达全市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为 1547.76 万元。重点提升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和品牌化、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等方面。截至 2023 年底，支持的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完成 2022 年全市农产品冷链项目验收及资金兑现，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综合运用视频会议、现场教学等方式，持续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线上、线下培训，累计完成约 15 万人次，实现全市餐饮单位培训全覆盖，2021—2023 年培训抽考合格率 90%以上。加大餐饮服务单位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发布 50 余份通知和提示函，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5669 份，立案查处 5907 件。聚焦提升餐饮环境卫生水平，2023 年出动执法人员 5971 人次，检查餐饮经营服务单位 8660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292 户，立案 194 件，罚没 1.04 万元，新增“互联网+明厨亮灶”3 千余家，实现了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在特定餐饮单位的全覆盖。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2 座市级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共处理餐厨垃圾 13.2 万吨，全市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达 1970 吨/日。

网络食品安全治理行动：督促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平台备案率达到 100%；编制并发布成都市地方标准《网络餐饮服务管理规范》，切实推动网络餐饮经营行为规范化。结合群众身边“可视”“有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筹推进“春雷行动”“铁拳行动”，突出线上线下“两支点”，围绕线上平台、线下门店、餐食配送环节，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全链条治理，通过法制大讲堂、行风面对面、官方抖音《督哥来了，你点我查》等渠道加大宣传警示；2021-2023 年，累计转办核查处置涉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规线索 5 万余件，取缔无证网餐 1299 家，帮扶整改发放三小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证 1300 余张，给予当场行政处罚 1794 件，一般行政处罚 273 件，罚没 153 万元。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核查，全市入网经营合规率有效提升。开展网络餐饮“五严”行动，推动餐饮门店提档升级；建立网餐行业“吹哨人”制度，激励引导行业内部监督；推广暂存柜、“食安封签”，

提高公众消费体验满意度；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担企业食安风险；试点“互联网+网络厨房”，提高网餐治理数字化水平。

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开展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有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625 个，其中，农产品批发市场评定率 53.85%，农贸市场评定率 36.27%。市商务局等 8 个部门共同编制了《成都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农产品流通“六大工程”。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合格证制度，三年期间累计开具合格证 13538 余万张，附证销售农产品 670 余万吨。通过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了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数据 100% 的归集，数据归集完成率和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两清单一手册一视频”，全方位指导、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对全市 17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体系检查，邀请技术专家进行靶向指导，消除保健食品生产环节风险隐患；召开食品生产经营“两个责任”专场培训会 70 场，培训保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 11150 人次，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考核率 100%，保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率 90%。以超市、母婴店、药店、入网经营者、保健食品专卖店等为重点，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网络监测、广告监测等方式持续整治保健食品行业违法违规问题。共监测各类媒介发布的保健食品类广告 20024 条次，发现涉嫌违法广告 450 条次，均已依法调查处置。市公安局立案涉保健品案件刑事 74 起，移送审查起诉 90 人，立案侦破的“3·21”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查处一个利用宗教场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酒团伙，成功入选全国公安机关打击食品“两超一非”犯罪首批典型案例。全市共原创保健食品宣传视频 18 个，重点宣传保健食品的概念、功能、正确选购注意事项、防范常见套路和骗局等，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累计发布保健食品相关网络宣传信息 200 余条，阅读量 223 万次，点赞量 7.7 万，线上线下共开展 914 场次科普宣传活动，约 9 万余人次参加，发放宣传资料 12.7 万余份，营造了良好的保健食品消费环境。

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经营行动：结合春雷行动、未成年人食品专项治理等行动，加大对母婴店的监督检查；2021-2023 年，以母婴店为重点规范对象，共监督检查 11595 家次，共查处案件 53 件，罚没金额 21.66 万元；分别监督抽检特殊食品 544 批次、318 批次、256 批次，合格率为 100%、99.4%、100%。推进母婴店示范店、诚信店建设，制定《成都市特殊食品经营店示范店建设要求》《母婴店示范店检查验收方案》，指导特殊食品经营者在产品质量、经营行为、专区专柜、食品溯源等各方面

提升；全市共创建母婴店规范经营示范店 556 家，占比 30%，诚信店 1302 家，占比 72%。制定《成都市特殊食品销售领域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成都市特殊食品销售者日、周、月风险管控清单》《成都市食品销售者（含特殊食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手册》《特殊食品经营如何落实主体责任视频》《成都市特殊食品规范经营明白卡》，切实帮助母婴店经营者明确主体责任。加强消费投诉举报处置，2021-2023 年，全市有关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方面的投诉举报分别为 64 件、48 件、21 件，呈逐年下降趋势。以产品合法性为重点，对销售无中文标签标识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开展排查整治，打击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在市场上二次销售的违法行为；2021 年-2023 年，查处母婴店经营未经注册或无中文标签案件共 7 起，罚款 14.01 万元，办理一起罚款 9 万余元的大案要案，对母婴店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重点食品质量提升行动：全市积极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全面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ISO22000 等良好质量规范体系，规模以上企业的认证率达 95%，实施率达 100%，中小企业实施率也在逐年提高。围绕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等重点产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优化配方、打造优质品牌，全市农产品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33 个、四川省著名商标 167 个。通过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共培育 4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 53 户高新技术企业和 41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实施白酒品质提升行动：实施白酒品牌提升战略，全市规模以上白酒企业 HACCP、ISO22000 等认证率达 100%，推动水井坊、古川等 36 家酒企获评四川浓香型白酒名优老窖池，同时原酒品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邛酒入选 2023 年中国品牌价值 100 个区域品牌，成都蜀之源酒业等五家企业荣获“首届四川省原酒生产企业 20 强”称号，光良酒业荣获国际金奖。完善白酒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实现全市白酒生产主体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 100%。加强专项整治，累计抽检白酒产品 7800 余批次，查处违规案件 100 余起，罚没金额逾 70 万元，关停不合规小作坊 87 家。加强标准和规范建设及宣贯培训，制发指导意见和风险防控指南，立项地方标准，公示团体标准，推行双签留样制度，组织企业和从业人员培训，通过新媒体和短视频平台强化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认可度。

实施小作坊治理提升行动：完善监管制度，主动汇报小作坊监管困难并细化许可条件，配合修订《四川省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等法规。强化白酒小作坊专项治理，对全市白酒小作坊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检。规范生产行为，在全省率先出台白酒、肉制

品等 10 个重点品种的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指导意见，覆盖了全市 95% 的食品小作坊，着力解决小作坊生产加工“无标可依”问题。创新制定散装白酒标识规范，实施散装白酒“双签留样”制度。深化日常监管，实施全覆盖检查和一坊一档管理，共监督检查食品小作坊 1.36 万家次、责令整改 667 家次、立案查处 170 家次、依法取缔 42 家次。助推提档升级，指导 6 家升级为生产企业，建成 17 家阳光小作坊示范点，推动企坊共建、共享实验室，建设空港食品小作坊发展示范中心和文旅融合示范区。

实施粮油品质提升行动：结合全市土壤详查结果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制定全市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指导意见。开展全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实施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肥调控。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质量提升、轮作休耕、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改良等农用地地力提升综合配套技术，三年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96.53 万亩。对农村或农贸市场的农民自产直接上市交易的粮食食品加大抽检监测批次数，对农村或农贸市场可能存在的陈化粮食加大抽检监测批次数。2021—2023 年，市级实施稻谷质量安全专项抽检 147 个，环城生态公园农产品专项稻谷抽检 4 个，大米等粮食加工品重金属及生物毒素抽检监测批次及检验检测项达 3000 批次（项）以上，实现了粮食重金属超标逐年下降并可控的目标。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不断提升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锦城海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配合海关总署输华食品准入评估，加强境外出口方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完成 15 家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评审任务，对一家食品进出口企业开展信用信息调查处置工作。科学开展进口食品监督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2023 年共抽取 143 批，主要产品为食用油、奶粉、冻肉保健品、冰鲜水产品、水果、食用水生动物、酒等。共开展食品监督抽检退运或销毁不合格进口食品 4 批；进口食品标签不合格 12 批，经技术整改合格后准予放行，使不合格食品均未流入国内市场。持续加强跨境电商寄递渠道正面监管。积极落实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细化监管工作要求，构建起以风险管理为中心、以智慧监管和协同监管为抓手的防控体系。监测聚焦高风险食品种类，重点针对改善睡眠类、减肥类以及男性保健食品中麻醉类精神类药物成分违法添加，以及含 B-烟酰胺单核苷酸（俗称“不老药”NMN）类、含辅酶 Q10 类以及含褪黑素类保健食品中有效成分虚假标示，行动开展以来风险监测未发现相关不合格情况。深入推进进口冷链食品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市公安局联合有关部门累计排查冷冻冷藏食品冻库 741 家，冷链食品运输物流车辆 156 辆，农贸市场

625 家、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商户 1382 家，大型商超 595 家，餐饮企业 443 家，出动警力 2085 人次，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数量 39 处，已要求相关单位整改。2023 年，移送起诉涉冷链食品犯罪嫌疑人 12 人。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2022 年成都市被国务院食安办命名为四川省首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2023 年全市整体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 85 分，创建知晓率 84.94%，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成功通过省级复评审。积极推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全市第一、二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顺利通过复审，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圆满完成跟踪评价，金牛区被省食安办纳入第四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名单。有序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简阳市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14 个国家农安县通过省级监管示范县现场复核，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展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并印制相关标志推广，支持品牌农产品参加展销活动，推动宣传创建工作取得新成效。

十一、区（市）县食品安全特色亮点工作

全市 23 个区（市）县在创新监管制度、深化智慧监管、拓展社会共治等方面展现出了多个特色亮点（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区（市）县食品安全特色亮点工作

序号	区（市）县	部分亮点工作
1	天府新区	出台了《制止餐饮浪费行动规范》《餐厨垃圾减量化管理规范》《菜单精细化管理导则》《中小学食堂菜品质量管理规范》4 项团体标准。打造国内餐厨垃圾处置标杆，建成成都市 2023 年首个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绿色生态科技全产业链循环经济项目。创新“2+3”工作机制助推特殊食品监管走深走实，工作经验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推行“行为监管+技术监管”模式，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有效性。创新开展“一案双查”，纵深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	东部新区	制发《成都东部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作用。完成大运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累计保障 65 餐次、8000 余人次。坚持示范引领，打造 100 家特殊食品示范店，规范提升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	高新区	探索制定区域监管标准《成都高新区团体供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范引领团体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依托“互联网+”，开发“一店一码”数字化监管服务，构建和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共享、科学决策和智能预警等长效机制，打造“食安智慧治理”样板。“三步走”筑牢校园食源性疾病防控网络，建立“部门主导-学校落实-从业人员参与”的校园诺如病毒专项监测机制。组织推荐“成都大运会食品安全智慧保障系统”科技赋能大运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为成都大运会食品保障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4	锦江区	创新“三色路夜市”食品摊贩监管措施。以食育课程为载体，探索营养健康学校建设，以“食”促“防”，持续夯实食品安全基础。运用“三四五”工作法强化特殊食品安全监管，配合完成总局特殊食品司赴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调研特医食品应用情况及临床营养科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农贸市场监管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文明城市检查顺利通过。创新校园食品安全“两员一监”。

序号	区（市）县	部分亮点工作
5	青羊区	开展的“爱成都、迎大运”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工作作为成都亮点，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成果汇编。查处成都肆壹肆贸易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被市场监管总局通报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制定了《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规范》，建立有效处置和合理利用备份样品工作机制。创新形式开展食品安全下午茶宣讲会、问卷调查、大讲堂等活动，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
6	金牛区	用好“餐饮油烟管家”平台，精准办理食品“三小”备案证。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融入社区微网实格建设，D级包保工作成效显著。跨部门建立全国首个消费者权益保护“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实现食品安全消费纠纷化解“一站式”管理、“一窗式”办理、“一条龙”处理。
7	武侯区	强化连锁商超食品销售规范，试点打造“有机食用农产品销售专区”。九三学社武侯委员会通过组建委员会科普宣传队伍，深度融合到食品安全科普“五进”工作中，推动食品安全共享共治。武侯区民政局依托科技赋能，推动养老机构食品监管手段逐步丰富。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并多次被中央媒体报道。
8	成华区	以“成华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为宣传载体，设置对外宣传官方IP形象“华小督”，策划“功夫查”“说消费”和“华小督普法”三档专题栏目，打响“成华市场监管”品牌。出台《成华区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内部实施规则（试行）》。建立餐饮油脂专项管理平台，实现对本区完成1291户商家油脂使用数据采集，针对230家非中标单位收运处置的商家进行劝说整改后，全部完成餐厨垃圾、废弃油脂规范收运管理。
9	龙泉驿区	圆满完成大运会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联合制定《龙泉驿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创新出台《成都市龙泉驿区食品安全工作效能评价办法》，定期对食安委成员单位和街镇进行考核打分，评价情况向区食安委领导报告并在食安安全会上通报。建设推广农批农贸市场数字化溯源系统，提升全区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水平。
10	青白江区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助力森冕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发展以PBAT和PLA生物可降解塑料为重点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已打造为智能化、自动化的标杆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加强质量帮扶，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聚焦进口食品监管，探索关地融通创新，筑牢进口食品安全防线。开展学校“文明食堂”建设，营造和谐文明的饮食文化。
11	新都区	建立实施“三督导、三审核、一调度”的331工作法，保障食品安全后续处置效果。制定《网络餐饮服务管理规范》成都市地方标准，2023年7月6日该标准正式发布实施。聚焦帮扶，打造新都食安惠企一站式服务中心，助力企业发展。以“三点融合”助推构建“全链条”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共办理食品类公益诉讼案件15件。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助推宝光寺素食制作技艺入选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2	温江区	建立全市首个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平台”。探索社区食物银行建设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拯救食物功能。构建“1+4+1”文体旅行业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牵头申报的天然产物国家标准样品研制项目3项已通过初审立项。
13	双流区	圆满完成成都大运会双流赛区市场监管领域保障，创新开展全市首场大运会保障誓师大会。通过“面对面”指导、“体检式”检查、“树标杆”引领，树立食品相关产品标杆企业。建立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制度，按照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4次，在不同领域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印发《成都市双流区食品安全

序号	区（市）县	部分亮点工作
		投诉公示管理办法（试行）》，建立食品安全专项投诉统计与公示处理制度，推动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
14	郫都区	深化“监检联动”工作机制，探索郫县豆瓣质量安全源头管理模式。持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在全区社会餐饮设立 1000 余名制止餐饮浪费劝导员，在全市率先推动“制止餐饮浪费进校园活动”。开展“川菜产业城食品生产安全管家”服务工作。成功创建 1 所省级营养与健康学校，该校获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授牌的学校，并接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专家调研。支持郫县豆瓣关键技术攻关，推动郫县豆瓣在食品安全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效。
15	新津区	修订完善食品生产环节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开展成都大运会运动员餐厅食品总仓清真食品监管，印发《成都市新津区民宗局大运会清真食品服务监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力保障运动员食品安全工作。积极承担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穿透式”监管试点，实现地标产品新津黄辣丁全链条监管。印发《成都市新津区食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暂行办法》，创新行刑衔接工作机制。
16	简阳市	推动 AI 识别试点，探索智慧监管风险预警新手段。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相关要求，2023 年 10 月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监督联系协作机制，设置检察官工作室，开展“节令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坚持“六统一”，创新印象简阳美食街食品安全管理。2023 年 5 月，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全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成为成都市第 5 个获得示范区称号的县（市）。
17	都江堰市	“都江堰猕猴桃”完成国家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通过生态原产地保护评审，入选“天府粮仓”首批精品（培育）品牌，作为猕猴桃产业全省唯一推荐品牌并成功入选国家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与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管局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两化建设中获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评定为示范局。
18	彭州市	创新建立白酒行业“联合实验室”，实现资源共享，质量可控。查处全市首个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案件。开发豇豆智慧监管小程序，创新实现豇豆质量安全智能化掌上监管。“三强化”扎实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三个一”为抓手全面提升食品安全风险会商质效，创新监管举措扎实推进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工作。不断优化果蔬市场交易体系。以“微网实格”为基础，探索建立专属网格，有效监管食品安全。
19	邛崃市	创新小微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探索食品安全员管理新路径。承担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穿透式”监管试点，强化监管和调研助推邛崃白酒产业提质增效，工作经验被省级媒体刊发。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猪皮喷码追溯技术。加大短视频宣传力度，发掘本地优势，“邛崃市场监管”被评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城市级政务抖音号影响力 TOP20”。
20	崇州市	开展川酒品质提升活动，构筑起“企业——技术机构——市场监管”三向聚力体系，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崇州市坝坝宴管理规范》（团标），保障坝坝宴管理规范施行落地落实。制定《崇州大米》《菜籽油加工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崇州设立全省首个“天府粮仓”司法保护示范基地。深化狱地协作，共筑食安屏障；双拥共建，食安进军营。
21	金堂县	打造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典型样板，2023 年金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获评全国首批“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典范”；金堂县农业农村局获评全国首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服务典范”。创新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活动，获得《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承担

序号	区（市）县	部分亮点工作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保健食品沙盒监管试点工作，创新推进羊肚菌单品“穿透式”监管试点工作。持续完善食品安全“事前监管+事后验证”闭环管理模式。
22	大邑县	探索县级食品生产企业 3+5 体系检查模式，推动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食安委主任进校园”活动，上好食品安全“第一课”。推动农业监管智慧化，“大邑县数字聚势赋能 推进大邑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获评 2023 年智慧蓉城优秀应用场景（市）县十佳案例。
23	蒲江县	蒲江县教育局组织开展了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系列活动，典型案例荣获市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2 个。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两个替代”工程，2023 年该工程成功入选“2023 年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案例”。多措并举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

十二、食品安全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坚持“责任到人”，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责任体系

1.压紧压实食品安全政治责任。坚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按照《成都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和《成都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压紧压实食品安全责任。以《成都市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和《成都市食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办法》双线制度设计和党政同责考核“指挥棒”，持续推动食品安全责任落地落实。

2.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科学制定责任清单，确保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层级对应绑定，确保出了问题后能够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健全责任传导机制，强化压力传导，落实好食品安全“最小工作单元”的主体责任，确保包保责任制贯通联动、一体压实、落地见效。强化考核评议，将“两个责任”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对包保干部的警示教育和督促提醒。

（二）坚持“从头到尾”，强化全过程、闭环式的监管体系

1.狠抓重点关注食品。加大白酒、酱腌菜以及保质期短、易腐败变质的乳制品、肉制品等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的督查检查，以一年内检出 3 批次以上或者连续 3 年检出不合格食品、“12+5”突出问题品种及野生菌类、畜禽、水产及其制品等为重点品种，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深入排查风险隐患，。

2.持续强化重点场所食品监管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严防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持续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营养与健康学校试点建设。以集中商圈食品经营单位、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民宿（农家乐）、承接旅游团餐或大型宴席的聚集性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大型商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为重点，加大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检查中存在风险隐患的重点单位，督促整改闭环，涉及违法违规的立案查处。

3.强化食品新业态监管。聚焦生鲜配送、社区团购、食用农产品电商销售、自动售卖等新业态，加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商家、线下门店、提货点、自动售卖设备监管，督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经营问题食品等行为。

4.助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丰富“智慧蓉城”场景下食品安全领域应用场景，巩固“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成果，推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

（三）坚持“创新驱动”，打造高质量、可持续的产业体系

1.推动食品产业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育高端食品科技人才，开展食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重点突破食品加工、保鲜、贮藏、包装等关键技术，提升食品产业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2.促进食品产业结构优化。引导食品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支持传统食品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3.加强食品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食品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成都特色的食品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支持食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海外并购等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食品展览和营销活动，拓展市场渠道，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4.强化食品产业可持续发展。倡导绿色生产方式和循环经济理念，推动食品产业向低碳、环保、可持续方向发展。加强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坚持“共同参与”，完善多主体、全方位的共治体系

1.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持续完善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管理体系，推动常态化包保督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不断健全食品安全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方式，有效堵塞监管漏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指导基层大胆探索实践，拓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路径、方法、模式，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

2.发挥企业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强对食品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检验等环节的管理；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细化明确工作职责，并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

育。

3.促进行业依法自律。鼓励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功能。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和新闻媒体、投诉举报等社会监督作用，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和处置；组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志愿者、义工等公益性服务队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社会监督。

